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13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15~1-16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1-19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20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1
四、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2~1-34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5~1-41
六、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42
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44~1-45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46~1-47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48~1-51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1-52
十一、資產變賣明細表	1-53
十二、資產報廢明細表	1-54
十三、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56~1-57
十四、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1-58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1-59
十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0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1~1-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6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68~1-6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70~1-73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74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1-75
伍、附錄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78~1-85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86~1-11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局業務著重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其附屬單位業務著重民航服務作業，為使上項作業之收支均能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與飛航安全，乃於 61 年度設置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並依核定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各項民航作業收支。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局負責管理，下設 13 個作業單位，所屬臺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臺南、金門、臺中、嘉義、馬祖等 10 個航空站負責各該機場之經營管理；飛航服務總臺辦理航空通訊與導航電臺之供應、空中管制之執行及氣象之測報；民航人員訓練所負責人員之培育與訓練；航空警察局負責各機場安全檢查、秩序之維持及飛航設施之保護。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91 億 6,25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7 億 7,174 萬 9 千元，減少 16 億 919 萬 4 千元，約 14.94%，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班及旅客人數大幅減少，致場站降落等費、機場服務費、助航設備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21 億 7,56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30 億 1,661 萬 2 千元，減少 8 億 4,093 萬 7 千元，約 6.46%，主要係用人費用節餘、各項費用摺節支用、部分工程期程展延致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離島地區居民搭乘人數減少致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減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補助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補償金及回饋金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 億 3,68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974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7,712 萬 8 千元，約 1,468.17%，主要係美金匯率升值，美金帳戶年底評價兌換賸餘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755 萬元，較預算數 336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418 萬 2 千元，約 9,031.53%，主要係本局與華航公司間之飛機租金爭議訴訟案，本局依最高法院判決，支付該公司溢付租金及利息等所致。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 23 億 8,37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1 億 8,848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9,531 萬 1 千元，約 8.92%，主要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所致。
-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121 億 8,589 萬 1 千元（專案計畫 94 億 6,034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 億 2,554 萬 2 千元），可用預算數 145 億 7,712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97 億 3,778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 億 3,933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3.60%。主要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因其他區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第二階段發價尚未完成核銷；「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因雜項執照申請審查程序延宕，致工程發包無法如期進行；「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因占用人地上物尚未清除無法辦理撥用；「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計畫」因開挖後發現級配與預期不一致需調整相關工項，致工程工期展延；「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因受疫情影響工程進度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二、上（112）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48 億 1,237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47 億 2,629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607 萬 1 千元，約 1.79%，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趨緩，國際航線運量及旅客人數增加致服務收入增加；惟商店之營業額未如預期大幅成長，致權利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53 億 9,434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1 億 1,623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7,811 萬 5 千元，約 5.16%，主要係部分員額未如期進用、各航空站部分服務費用尚未核銷及「第 2 航廈結構補強工程」等計畫工期展延致折舊費用減少。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5,844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9,196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351 萬 9 千元，約 228.47%，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與美金匯率升值，致利息收入增加，及總臺收回已轉銷之助航設備費，暨航空公司補繳以前年度國內航線降落費轉列雜項收入等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60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099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1,039 萬元，約 1,731.67%，主要係北竿站配合「北竿機場停車場改善工程」，提前辦理報廢不動產致產生財產交易短絀，業奉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112 年 4 月 26 日審交處一字第 1128406243 號函備查。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5 億 2,413 萬 7 千元，實際短絀 2 億 896 萬 4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減少 3 億 1,517 萬 3 千元，約 60.13%，主要係業務總收支相抵結果所致。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計數 26 億 5,487 萬 2 千元（專案計畫 19 億 856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 億 4,630 萬 4 千元），實際數 43 億 9,676 萬 4 千元（專案計畫 36 億 6,888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 億 2,787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165.61%。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提供民航事業場站設備、導航設施、空中交通管制、氣象情報、安全維護及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等。本年度各項營運項目如下：

<u>項 目</u>	<u>單 位</u>	<u>目 標 值</u>
1.機場旅客服務	人 次	20,019,898
2.導航設備服務	小 時	15,473,404

- (二) 與上(112)年度增減之原因：

- 1.機場旅客服務：本年度旅客人次為 20,019,898 人次，較上年度 15,880,786 人次，增加 4,139,112 人次，主要係預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程度趨緩，預計航空運量增加所致。
- 2.導航設備服務：本年度有效時數 15,473,404 小時，較上年度 15,366,799 小時，增加 106,605 小時，主要係增設各類助導航設備致時數增加。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84 億 7,180 萬 8 千元。

- 1.專案計畫部分 58 億 7,888 萬 8 千元。

(1)繼續計畫 55 億 2,616 萬 5 千元。

(2)新興計畫 3 億 5,272 萬 3 千元。

-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25 億 9,292 萬元。

(1)分年性項目 22 億 6,238 萬 4 千元。

(2)一次性項目 3 億 3,053 萬 6 千元。

- (二)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 35 億 180 萬 8 千元。

外借資金 49 億 7,000 萬元。

(三) 專案計畫

1.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 計畫目的：

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目標，新增機場未來發展所需園區用地 685 公頃，提供規劃興建第三跑道、客運衛星登機廊廳、貨運區、航機維修區及支援輔助設施區等重要基礎建設，以及發展自由貿易港區等使用。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11777 號函復：「業已備查」。

(2) 計畫內容：

A. 區段徵收準備作業

- (A) 規劃完善之安置措施
- (B) 市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 (C) 桃園航空城計畫聽證作業

B. 區段徵收正式作業

- (A) 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
- (B) 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
- (C) 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
- (D) 區段徵收公告發價
- (E) 辦理公共設施工程
- (F) 辦理抵價地分配點交

C. 桃園基地代拆代建

D. 安置住宅

(3) 計畫期間：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止，共計 20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99	50,000	營運資金	50,000		
100	120,000	營運資金	120,000		
102	31,991	營運資金	31,991		
103	199,842	營運資金	199,842		
104	1,334,000	營運資金	1,334,000		
105	300,000	營運資金	300,000		
106	25,000	營運資金	25,000		
108	1,850,000	營運資金	1,850,000		
109	10,600,000	營運資金	10,600,000		
110	69,900,000	營運資金	39,900,000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30,000,000
111	8,738,892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8,738,892
112	11,377,000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11,377,000
113	4,970,000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4,970,000
114	8,058,928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8,058,928
115	3,872,373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3,872,373
116	2,583,595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2,583,595
117	1,264,321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1,264,321
118	38,164,987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38,164,987
合計	163,440,929	營運資金	54,410,833	國內借款、發行乙類公債	109,030,096

備註：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經費約 105.79 億元，由本基金先行撥付支應，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時，優先自撥付國防部該基地之公有土地作價款內檢討扣抵

歸還。

(5)效益分析：

為桃園航空城之健全發展，除機場園區建設外，亦有賴周邊區域之整體開發。本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更具加速周邊公共建設、促進土地利用效率，並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帶動整體發展效益。

2.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

(1)計畫目的：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時之指示，並配合近期相關上位政策，規劃分期辦理新航廈(含轉運中心)工程，改善目前國際航廈空間不足、國內航廈服務水準低落、聯外運輸機能欠佳之情形，並滿足未來高雄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發展需求、提升旅客服務水準，強化對外競爭力。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99755 號函復：「准予辦理」。

(2)計畫內容：

本案規劃分 2 期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國際線 1,490 萬人次/年、國內線 160 萬人次/年)之集中式大航廈，內建轉運中心之功能，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第 1 期建設計畫辦理項目說明如次：

A.A 滑行道北移、陸側共同管溝管線遷移、新建東側立體停車場。

B.新建新航廈東側(含轉運中心東側及地下停車場)、新建

C 登機指廊及周邊機坪整建、新建 161kV 變電站、雨水箱涵改道。

(3)計畫期間：

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21 年 12 月止，共計 11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1	52,600	營運資金	52,600		
112	67,396	營運資金	67,396		
113	556,165	營運資金	556,165		
114	2,577,863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2,577,863
115	2,705,106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2,705,106
116	11,255,100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11,255,100
117	5,456,044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5,456,044
118	5,861,657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5,861,657
119	5,453,949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5,453,949
120	4,411,228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4,411,228
121	5,066,886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5,066,886
合計	43,463,994	營運資金	676,161	國內借款、發行 乙類公債	42,787,833

註：表中 111 年度預算數與法定預算之差異，係固定資產補辦預算 5,260 萬元。

(5)效益分析：

以智慧、環保、人本、永續之原則，分期完成新航廈及新登機指廊建設、既有國際航廈及東西翼登機指廊重建，型塑南部地區國門新意象，滿足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需求，改善機場聯外運輸機能，優化旅客服務水準，驅動產業創新發展，進而帶動南部地區整體社會經濟成長。

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1)計畫目的：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計畫，依照最新國際標準規範及標竿智慧機場，辦理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本計畫業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13083 號函復：「准予辦理」。

(2)計畫內容：

A.手提行李及旅客人身安檢設備

(A)出境安檢區：手提行李 CT 斷層掃描儀、人體掃描儀、金屬感應門、桌上型爆裂物偵測儀及手持式金屬探測儀。

(B)轉機安檢區：手提行李 CT 斷層掃描儀、人體掃描儀、金屬感應門、桌上型爆裂物偵測儀及手持式金屬探測儀。

(C)員工通道安檢區：手提行李 X 光檢查儀、金屬感應門及手提式金屬探測儀。

B.託運行李安檢區：出境行李 CT 電腦斷層檢查儀、桌上型爆裂物偵檢儀、轉機行李 CT 電腦斷層檢查儀、出境/轉機大件行李雙射源 X 光檢查儀、出境/轉機大件行李桌上型爆裂物偵檢儀、出境行李危險品複檢用雙射源 X 光檢查儀、電腦系統及工作站。

C.貨車安檢設備

(3)計畫期間：

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12 月止，共計 3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3	352,723	營運資金	352,723		
114	702,859	營運資金	702,859		
115	766,219	營運資金	766,219		
合計	1,821,801	營運資金	1,821,801		

(5)效益分析：

應用先進之安檢儀器設備，對進出機場管制區之旅客、員工進行人身、手提行李、託運行李及物品之檢查，確保飛航安全。先進的安檢儀器設備除滿足安檢功能外，也提供旅客友善舒適的安檢環境，將可有效提升機場整體服務水準。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5 億 9,292 萬元，含分年性項目 22 億 6,238 萬 4 千元及一次性項目 3 億 3,053 萬 6 千元。

1.土地：897 萬 6 千元，係臺東機場外側管制圍牆用地取得計畫及七美航空站使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取得計畫。

2.土地改良物：8 億 7,579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與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等工程。

3.房屋及建築：5 億 865 萬 2 千元，主要係臺北國際航空站航廈

屋頂防水工程、航廈觀景台整修及美化工程與七美、望安、蘭嶼、綠島等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等工程。

4.機械及設備：6億331萬元，主要係高雄國際航空站國際線空橋汰換、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建置、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以及資訊等相關設備。

5.交通及運輸設備：4億6,528萬8千元，主要係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汰換助航燈光設備乙批、高雄國際航空站汰換航機導引系統工程，以及汰購各機場業務所需車輛等。

6.什項設備：1億3,089萬8千元，主要係汰(新)購航站營運所需之什項設備。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舉借80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130億1,108萬7千元，主要係勞務收入58億3,171萬4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71億7,93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4億3,900萬7千元，計增加15億7,208萬元，約13.74%，主要係預期疫情已朝穩定可控之方向發展及邊境解封，航空運量上升及飛機過境架次增加，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等費收入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39億3,880萬元，主要係勞務成本118億4,024萬9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0億9,855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1億8,486萬9千元，計增加7億5,393萬1千元，約5.72%，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補助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增加，暨考量調薪、人員進用情形、基本工資調漲等

因素，致捐(補)助、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 3 億 6,270 萬 1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 3,897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 3 億 2,3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79 萬 5 千元，計增加 2 億 7,790 萬 6 千元，約 327.74%，主要係桃園市政府有償撥用土地等之財產交易賸餘增加。
- (四) 業務外費用無編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計減少 200 萬元，約 100.00%，主要係考量匯率變動情形，無編列兌換短絀。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億 6,5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 億 6,306 萬 7 千元，計減少 10 億 9,805 萬 5 千元，約 66.0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5 億 6,501 萬 2 千元。
- (二)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6 億 3,039 萬 7 千元，加計本年度短絀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計 51 億 9,540 萬 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1 億 7,005 萬 3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5 億 6,501 萬 2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797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6 億 298 萬 4 千元。
 - 2. 調整項目 27 億 3,506 萬 5 千元，含折舊 24 億 9,142 萬 7 千元、攤銷 1 億 8,073 萬 7 千元、兌換賸餘 100 萬元、財產變賣賸餘 2 億 8,519 萬 7 千元、應收帳款減少 3 億 2,223 萬 2 千元、應付費用增加 2,728 萬 7 千元、受贈收入 42 萬 1 千元。
 - 3. 收取利息 3,797 萬 2 千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1 億 6,783 萬 5 千元，包括：處分資產 3 億 4,296 萬 3 千元、增加短期墊款 234 萬 9 千元、增加

準備金 2,728 萬 7 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 億 5,776 萬 5 千元(已扣除應付債券折價轉入數 1,404 萬 3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339 萬 7 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79 億 9,888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應付債券 80 億元、減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1 萬 5 千元。

(四) 預計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100 萬元。

(五)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0 億 210 萬 3 千元。

(六)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332 萬元。

(七)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 億 542 萬 3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

資產之變賣：「臺東縣政府撥用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881-1 地號等 11 筆土地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撥用臺南市仁德區保甲段 151 地號土地」，因應業務需要，業奉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交會字第 1120012255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 113 年度預算。

空 白 頁

主 要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162,555	100.00	業務收入	13,011,087	100.00	11,439,007	100.00	1,572,080	13.74
2,834,232	30.93	勞務收入	5,831,714	44.82	4,357,465	38.09	1,474,249	33.83
2,834,232	30.93	服務收入	5,831,714	44.82	4,357,465	38.09	1,474,249	33.83
6,328,323	69.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179,373	55.18	7,081,542	61.91	97,831	1.38
4,776,870	52.13	土地租金收入	5,011,036	38.51	4,904,243	42.87	106,793	2.18
512,359	5.59	廠房租金收入	567,174	4.36	565,445	4.94	1,729	0.31
1,037,612	11.32	權利金收入	1,599,574	12.29	1,610,265	14.08	-10,691	-0.66
1,481	0.02	其他租金收入	1,589	0.01	1,589	0.01		
12,175,675	132.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38,800	107.13	13,184,869	115.26	753,931	5.72
10,319,056	112.62	勞務成本	11,840,249	91.00	11,249,498	98.34	590,751	5.25
10,319,056	112.62	服務成本	11,840,249	91.00	11,249,498	98.34	590,751	5.25
1,856,619	20.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8,551	16.13	1,935,371	16.92	163,180	8.43
1,856,619	20.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98,551	16.13	1,935,371	16.92	163,180	8.43
-3,013,120	-32.89	業務賸餘 (短絀)	-927,713	-7.13	-1,745,862	-15.26	818,149	-46.86
936,871	10.22	業務外收入	362,701	2.79	84,795	0.74	277,906	327.74
725,502	7.92	財務收入	38,972	0.30	42,725	0.37	-3,753	-8.78
68,593	0.75	利息收入	37,972	0.29	42,725	0.37	-4,753	-11.12
656,909	7.17	兌換賸餘	1,000	0.01			1,000	
211,369	2.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3,729	2.49	42,070	0.37	281,659	669.50
63,165	0.69	財產交易賸餘	285,197	2.19	3,980	0.03	281,217	7065.75
20,794	0.23	違規罰款收入	9,061	0.07	8,632	0.08	429	4.97
596	0.01	受贈收入	421		408		13	3.19
1,976	0.02	賠(補)償收入	710	0.01	710	0.01		
124,838	1.36	雜項收入	28,340	0.22	28,340	0.25		
307,550	3.36	業務外費用			2,000	0.02	-2,000	-100.00
2,260	0.02	財務費用			2,000	0.02	-2,000	-100.00
2,260	0.02	兌換短絀			2,000	0.02	-2,000	-100.00
305,290	3.3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90	0.12	財產交易短絀						
294,300	3.21	雜項費用						
629,321	6.87	業務外賸餘 (短絀)	362,701	2.79	82,795	0.72	279,906	338.07
-2,383,799	-26.02	本期賸餘 (短絀)	-565,012	-4.34	-1,663,067	-14.54	1,098,055	-66.03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勞務收入：詳第1-19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第1-20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 (三) 業務外收入：詳第1-21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四) 勞務成本：詳第1-22至1-23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 (五)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第1-35至1-36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六) 業務外費用：詳第1-42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6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	-36
-654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	-36
-654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3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125,974	100.00	短絀之部	5,195,409	100.00	
1,663,067	32.44	本期短絀	565,012	10.88	
3,462,907	67.5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630,397	89.1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5,125,97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5,195,409	10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5,0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7,972	利息收入37,972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02,984	
調整項目	2,735,065	(1) 各類資產折舊2,491,427千元。 (2) 電腦軟體等攤銷180,737千元。 (3) 兌換賸餘1,000千元。 (4) 土地撥用之變賣賸餘285,197千元。 (5) 應收帳款減少322,232千元。 (6) 應付費用增加27,287千元。 (7) 航警局受贈財產逐年轉列受贈收入421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2,081	
收取利息	37,97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70,0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42,963	桃園市政府作價取得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海豐坡小段211等45筆土地342,963千元。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349	增加短期墊款2,349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287	提存噪音補償金及機場回饋金之準備金增加27,287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457,765	(1)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471,808千元。 (2)應付債券折價轉入數14,04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397	增加無形資產23,397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7,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8,000,000	為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舉借8,000,000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1,115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8,885	
匯率影響數	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002,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3,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5,423	

明 細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勞務收入				5,831,714
服務收入				5,831,714
				一、場站降落等費係依「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及參照111年度決算，預估成長比率計算編列。 二、機場服務費依每人/次250元（500元*50%）計算。 三、服務收入5,831,71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落費 705,351 千元 2. 停留費 54,643 千元 3.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50,762 千元 4.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23,361 千元 5. 空橋使用費 92,283 千元 6. 擴音設備費 1,605 千元 7. 安全服務費 327,105 千元 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16,764 千元 9.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7,223 千元 10. 噪音補償金 212,756 千元 11.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48,735 千元 12. 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248 千元 13.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20,620 千元 14. 過境航路服務費 1,681,330 千元 15. 航空通信費 1,296 千元 16. 飛航服務費 1,619,415 千元 17. 機場服務費 931,257 千元 18. 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 5,498 千元 19. 停車費 10,462 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62,701	局屬作業單位358,592千元、航警局4,109千元
財務收入	38,972	
利息收入	37,972	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局屬作業單位37,798千元、航警局174千元
兌換賸餘	1,000	基金匯兌賸餘。
其他業務外收入	323,729	
財產交易賸餘	285,197	土地作價及撥用之變賣賸餘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9,061	廠商違規罰款等收入。 局屬作業單位7,202千元、航警局1,859千元
受贈收入	421	航警局受贈收入。
賠(補)償收入	710	保險理賠等收入。
雜項收入	28,340	圖說、標單等各項雜項收入。 局屬作業單位26,685千元、航警局1,655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11,840,249			11,249,498			10,319,056
服務成本				11,840,249			11,249,498			10,319,056
用人費用				6,280,253			5,957,490			5,465,911
正式員額薪資				3,093,492			2,914,694			2,646,1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5,830			299,609			282,440
加(夜)班費				547,619			513,573			498,709
津貼				66,780			65,989			59,630
獎金				800,612			749,521			704,756
退休及卹償金				998,389			966,871			857,755
福利費				457,489			447,189			416,474
提繳費				42			44			33
服務費用				2,333,424			2,181,094			1,888,365
水電費				294,210			264,011			242,124
郵電費				84,724			82,098			74,727
旅運費				36,427			35,152			23,0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710			6,460			3,4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5,592			941,501			843,981
保險費				28,043			26,983			20,667
一般服務費				566,590			516,647			428,778
專業服務費				305,634			301,748			245,806
推展費				6,494			6,494			5,810
材料及用品費				179,354			183,222			159,631
使用材料費				72,674			72,638			66,650
用品消耗				106,680			110,584			92,981
租金與利息				52,179			51,766			49,165
地租及水租				36,723			36,659			36,479
房租				450			450			450
機器租金				640			680			33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838		7,760				6,629
什項設備租金				6,528		6,217				5,2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98,654		2,506,576				2,464,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1,207		2,381,864				2,345,24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068		4,420				5,487
攤銷				122,379		120,292				113,4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7,111		46,631				41,202
土地稅				25,154		24,706				23,725
房屋稅				8,389		8,426				5,916
消費與行為稅				1,447		1,393				1,233
規費				12,121		12,106				10,3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274		322,719				248,606
會費				1,738		1,526				1,4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658		232,909				136,347
分擔				63,585		80,015				102,7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293		8,269				8,09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39
各項短絀										2,03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說明
勞務成本	本年度勞務成本預算數編列11,840,249千元(局屬作業單位8,018,530千元、航警局3,821,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用人費用、折舊費用暨修理保養及保固相關經費等590,75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6,280,253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局屬作業單位2,989,922千元、航警局3,290,331千元 (一)正式員額薪資3,093,492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373,385千元、航警局1,720,107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飛航測試及查核作業鐘點費)315,83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23,586千元、航警局92,244千元
加(夜)班費	(三)加(夜)班費547,619千元 1. 延長工時加班費437,686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82,632千元、航警局255,054千元 (1)一般加班費190,49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82,632千元、航警局7,861千元 (2)航警局超勤加班費247,193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109,93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5,269千元、航警局54,664千元
津貼	(四)津貼66,780千元 僻地津貼66,78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4,709千元、航警局22,071千元
獎金	(五)獎金800,612千元 1. 考績獎金384,31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66,279千元、航警局218,034千元 2. 年終獎金386,32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85,918千元、航警局200,402千元 3. 飛安獎金29,97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六)退休及卹償金998,389千元 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921,68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46,219千元、航警局475,468千元 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37,97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35,464千元、航警局2,510千元 3. 卹償金38,72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8,756千元、航警局9,972千元
福利費	(七)福利費457,489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315,26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50,775千元、航警局164,493千元 2. 傷病醫藥費3,52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127千元、航警局1,40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說明
提繳費	3. 婚喪及生育、子女教育及休假補助等其他福利費138,69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4,782千元、航警局73,912千元
服務費用	(八) 提繳費42千元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2千元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2,333,42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102,330千元、航警局231,094千元
郵電費	(一) 水電費294,210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275,89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56,324千元、航警局19,567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16,26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4,440千元、航警局1,823千元 3. 瓦斯及天然氣等氣體費2,056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800千元、航警局1,256千元
旅運費	(二) 郵電費84,724千元 1. 郵費3,075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785千元、航警局1,290千元 2. 電話費12,775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9,997千元、航警局2,778千元 3. 數據通信費68,87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5,328千元、航警局3,546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三) 旅運費36,427千元 1. 國內旅費19,45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4,480千元、航警局4,973千元 2. 國外旅費8,214千元 (1) 國際會議與空運業務協調等計畫5,12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230千元、航警局894千元 (2) 國外訓練費等計畫3,09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921千元、航警局169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324千元 4. 廢棄物處理及垃圾清運等人力使用專力費7,29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286千元、航警局2,011千元 5. 貨物運費978千元 6. 短程車資等其他旅運費16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15千元、航警局46千元
	(四)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710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5,646千元 (1) 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2,14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833千元、航警局311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2)其他各類印刷品3,27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744千元、航警局529千元</p> <p>(3)會計帳冊及報表等印刷229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09千元、航警局20千元</p> <p>2. 航警局公告費64千元</p> <p>(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5,592千元</p> <p>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95,683千元</p> <p>(1)機場跑滑道、停機坪、道面及草地整修費70,864千元</p> <p>(2)排水系統維護費2,785千元</p> <p>(3)界圍及圍牆等修繕費8,819千元</p> <p>(4)各項標誌標線汰換、油漆維修費9,593千元</p> <p>(5)陸側土木設施維護費3,622千元</p> <p>2. 一般房屋修護費76,359千元</p> <p>(1)航站大廈修繕費49,220千元</p> <p>(2)助導航機房修繕費3,500千元</p> <p>(3)助導航建築設施等油漆修護費1,550千元</p> <p>(4)其他零星修繕費用6,445千元</p> <p>(5)辦公房舍修護費15,64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0,547千元、航警局5,097千元</p> <p>3. 宿舍修護費1,133千元</p> <p>4.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473,608千元</p> <p>(1)給水飲水(自來水輸水)系統維修費8,562千元</p> <p>(2)消防衛生及污水處理維護費23,578千元</p> <p>(3)空橋及附屬設備維護費26,723千元</p> <p>(4)行李輸送系統設備維護費26,655千元</p> <p>(5)停車場設備維護費660千元</p> <p>(6)飛機目視引導儀系統、航機進停機坪自動定位指示儀維護費2,560千元</p> <p>(7)機場管理系統維護費(含監控系統、班機顯示系統、火警警告系統) 70,708千元</p> <p>(8)消防設施維護費27,681千元</p> <p>(9)電力系統維修檢驗費169,31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67,920千元、航警局1,398千元</p> <p>(10)空調設施維護費67,76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6,839千元、航警局928千元</p> <p>(11)電腦設備維護費19,08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7,378千元、航警局1,705千元</p> <p>(12)電梯、電扶梯維護費24,112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3,784千元、航警局328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p>(13)其他零星修繕費用6,20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073千元、航警局2,128千元</p> <p>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14,847千元</p> <p>(1)助導航設備維護費166,516千元</p> <p>(2)測試機維護費11,000千元</p> <p>(3)其他零星修繕費用52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55千元、航警局72千元</p> <p>(4)公務作業消防等車輛維護費27,94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3,521千元、航警局4,419千元</p> <p>(5)有線、無線電及監錄系統設備維護費8,77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616千元、航警局6,158千元</p> <p>(6)航警局平面通信系統測試維護費90千元</p> <p>6. 什項設備修護費143,962千元</p> <p>(1)其他零星維修費7,63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645千元、航警局2,988千元</p> <p>(2)航警局X光行李檢查儀、金屬偵測門等設備維護136,329千元</p> <p>(六)保險費28,043千元</p> <p>1. 一般房屋保險費14,059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3,986千元、航警局73千元</p> <p>2.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98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977千元、航警局4千元</p> <p>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00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8,307千元、航警局1,694千元</p> <p>4. 什項設備保險費17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14千元、航警局56千元</p> <p>5. 責任保險費2,830千元</p> <p>6. 其他保險費2千元</p>
一般服務費	<p>(七)一般服務費566,590千元</p> <p>1. 公證費189千元</p> <p>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5,03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4,980千元、航警局54千元</p> <p>3. 外包費524,533千元</p> <p>(1)空橋及附屬設備操作作業外包費33,24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6人2,772千元)</p> <p>(2)接駁作業外包費339千元</p> <p>(3)停車場勞務外包費62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p> <p>(4)關棧行李寄存業務外包費2,65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人</p> <p>(5)機場醫療中心勞務外包16,86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4人)</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p>10,912千元)</p> <p>(6)服務臺及偏遠地區值勤員工伙食團等外包費24,565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49人</p> <p>(7)電力設備維護勞務外包11,13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p> <p>(8)中控室含弱電系統設備維護勞務外包費17,31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8人</p> <p>(9)機場四周環境美化、拆除等勞務外包4,96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9人</p> <p>(10)文書處理勞務外包費9,665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9,165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8人 航警局500千元</p> <p>(11)一般庶務作業外包費32,532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6人</p> <p>(12)機場周邊防制鳥類作業費1,500千元</p> <p>(13)清潔勞務外包費291,29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80,393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66人 航警局10,904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23人</p> <p>(14)值班寢具及工作服等洗滌費1,172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87千元、航警局585千元</p> <p>(15)保全業務外包費76,675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07人</p> <p>4. 義(志)工服務費3,200千元</p> <p>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511千元，預計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公文傳遞、文書繕打及圖書管理</p> <p>6. 體育活動費12,12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811千元、航警局6,312千元</p> <p>(八)專業服務費305,634千元</p> <p>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157千元 (1)航警局電器設備技術人員服務費157千元</p> <p>2. 專技人員酬金314千元 (1)醫事人員94千元，預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定期性醫療駐點服務 (2)其他專技人員酬金220千元</p> <p>3. 法律事務費6,15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584千元、航警局567千元</p> <p>4. 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5,087千元</p> <p>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2,218千元 (1)辦理民航專業訓練23,867千元 (2)文件翻譯費5千元 (3)辦理飛安策略會議飛安年會200千元 (4)飛航安全專業服務6,000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5)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審查等費用12,146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9,915千元(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題演講及關懷員訓練等鐘點費269千元) 航警局2,231千元(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外聘心理諮商師鐘點費176千元)</p> <p>6. 委託調查研究費1,730千元 (1)辦理採購業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100千元 (2)機場周邊鳥類棲息環境調查費100千元 (3)民航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費1,530千元</p> <p>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752千元 (1)航管、飛航、輸油等人員體檢費5,203千元 (2)電氣設備檢驗費1,150千元 (3)ISO再版、再驗證續評費600千元 (4)水質、油槽等檢測費570千元 (5)碳足跡認證及續評費5,000千元 (6)航管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認證費550千元 (7)酒精含量測試器試驗認證費50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47千元、航警局260千元 (8)輻射防護執照、檢測認證及建物消防安檢496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千元、航警局490千元 (9)航警局辦理嫌犯尿液、毒品檢驗等費640千元 (10)航警局貨櫃檢查儀操作員體檢36千元</p> <p>8. 參加國內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3,28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043千元、航警局1,237千元</p> <p>9. 試務甄選費432千元</p> <p>10. 電腦軟體服務費65,625千元 (1)航空器及航材進口簽審系統升級及操作維護費1,117千元 (2)電腦軟體服務費64,50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0,131千元、航警局4,377千元</p> <p>11. 其他155,888千元 (1)防護團防護演習及航機失事搶救演習7,768千元 (2)地籍測量及整理1,380千元 (3)機場滅蚊消毒2,764千元 (4)機場環保影響監測作業費1,020千元 (5)建物安全檢查及消防設備安檢等費用3,770千元 (6)處理紅火蟻防治作業等費用2,400千元 (7)播放旅客觀賞電視費214千元 (8)禁限建障礙調查3,440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說明
推展費	(9)本局暨所屬航空站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1,200千元 (10)機場航空噪音監測網操作維護計畫17,386千元 (11)全國機場跑道摩擦係數、平坦度等認證及檢測費8,331千元 (12)航空氣象數值模式作業費30,000千元 (13)年報委製費用526千元 (14)辦理民航飛安檢查人員飛測業務專業訓練2,250千元 (15)辦理機場消防人員訓練2,070千元 (16)心理諮商專業服務637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 (17)環境教育訓練241千元 (18)航站識別系統費用60千元 (19)國際及兩岸飛航服務交流會議等費用300千元 (20)污水處理廠污泥清除處理費1,348千元 (21)遙控無人機操作運用及管理規則評估規劃6,000千元 (22)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55,133千元 (23)新一代低空風切警報系統建置先期計畫7,650千元 (九)推展費6,494千元 (1)辦理飛安宣導活動之各項經費3,324千元 (2)民航服務業務宣導3,17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79,354千元
使用材料費	局屬作業單位128,994千元、航警局50,360千元
	(一)使用材料費72,674千元
	1. 物料52,419千元
	(1)作業材料46,679千元
	(2)消防器具、泡沫、輕水5,177千元
	(3)災害防救訓練使用之材料295千元
	(4)航警局獵槍子彈268千元
	2. 油脂20,255千元
	(1)測試機用油3,000千元
	(2)各種作業器具、設備用油1,479千元
	(3)作業車輛用油15,75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8,248千元、航警局7,506千元
	(4)航警局租賃車輛用油22千元
	(二)用品消耗106,680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30,280千元
	(1)文具紙張6,43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763千元、航警局1,671千元
	(2)清潔用品15,306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4,170千元、航警局1,136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3)非消耗品汰購8,54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5,643千元、航警局2,897千元 2.報章什誌2,18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431千元、航警局749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8,698千元 4.服裝22,905千元 (1)消防及特種工作服2,397千元 (2)航警局員工制服20,508千元 5.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525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68千元、航警局57千元 6.其他32,092千元 (1)節慶、站慶等相關活動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航空疏運人員之加菜金等費用2,753千元 (2)處理場站突發事件費用874千元 (3)飛行人員等酒精測試費用120千元 (4)災害防救等其他用品消耗1,992千元 (5)捕鳥網相關用品等755千元 (6)辦理民航專業訓練之教材費、伙食費2,453千元 (7)其他辦理相關業務、調查等紀念品1,269千元 (8)各項會議、講習及訓練茶水、便當及教材等費6,90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289千元、航警局2,618千元 (9)電腦耗材等2,56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761千元、航警局800千元 (10)值(備)勤室用棉被、墊被及枕頭等相關用品680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80千元、航警局400千元 (11)航警局取締違規、刑案偵辦等費用5,934千元 (12)航警局維護機場安全、處理聚眾活動及反恐安檢事務等費用2,771千元 元 (13)航警局警察節及節慶活動所需消耗用品3,023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52,179千元
地租及水租	局屬作業單位16,427千元、航警局35,752千元 (一)地租及水租36,723千元 1.場地租金3,17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3,110千元、航警局64千元 2.航警局一般土地租金33,549千元
房租	(二)房租450千元 航警局一般房屋租金450千元
機器租金	(三)機器租金64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說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640千元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838千元 1. 車租6,477千元 (1)辦理民航專業訓練之租車費230千元 (2)業務用車租賃6,24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6,085千元、航警局16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電信設備租金1,361千元 (五)什項設備租金6,52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租借影印機及救護醫療設備等租金5,001千元 航警局租借影印機、保安訓練設備及擴音設備等租金1,527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598,65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392,620千元、航警局206,034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71,207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425,128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25,006千元、航警局122千元 2. 一般房屋折舊499,434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77,006千元、航警局22,428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780,433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765,004千元、航警局15,429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68,215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49,337千元、航警局18,878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297,99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60,877千元、航警局137,120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攤銷	(二)航警局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5,068千元 (三)攤銷122,379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27,299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20,310千元、航警局6,989千元 2. 其他攤銷費用95,0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7,111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46,191千元、航警局920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25,154千元
房屋稅	(二)房屋稅8,389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三)消費與行為稅1,447千元 使用牌照稅1,447千元 局屬作業單位1,331千元、航警局116千元
規費	(四)規費12,121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538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局屬作業單位9,819千元、航警局719千元</p> <p>2. 汽車燃料使用費1,253千元</p> <p>局屬作業單位1,168千元、航警局85千元</p> <p>3. 其他330千元</p> <p>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49,274千元</p>
會費	<p>局屬作業單位342,046千元、航警局7,228千元</p> <p>(一)會費1,738千元</p> <p>1. 國際組織會費1,661千元</p> <p>局屬作業單位1,623千元、航警局38千元</p> <p>2. 學術團體會費20千元</p> <p>3. 職業團體會費57千元</p>
捐助、補助與獎助	<p>(二)捐助、補助與獎助275,658千元</p> <p>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61,630千元</p> <p>(1)機場回饋金61,630千元</p> <p>臺北機場 27,325千元</p> <p>高雄機場 18,304千元</p> <p>花蓮機場 165千元</p> <p>澎湖機場 4,398千元</p> <p>臺南機場 527千元</p> <p>臺東機場 618千元</p> <p>臺中機場 4,622千元</p> <p>金門機場 5,107千元</p> <p>嘉義機場 93千元</p> <p>馬祖機場 471千元</p> <p>2. 捐助國內團體150千元</p> <p>(1)捐助航空醫學會150千元</p> <p>3. 其他213,878千元</p> <p>(1)補助各機場周圍地區噪音補償金212,756千元</p> <p>臺北機場 60,159千元</p> <p>高雄機場 59,220千元</p> <p>花蓮機場 1,278千元</p> <p>澎湖機場 29,980千元</p> <p>臺南機場 3,369千元</p> <p>臺東機場 8,815千元</p> <p>臺中機場 23,018千元</p> <p>金門機場 26,192千元</p> <p>嘉義機場 725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56,619	1,935,37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8,551
1,856,619	1,935,3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98,551
61,541	73,166	用人費用	42,328
17,527	23,9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7
4,192	5,259	加(夜)班費	2,341
1,933	2,895	獎金	267
35,496	37,962	退休及卹償金	36,165
2,393	3,133	福利費	268
170,844	149,606	服務費用	139,030
6	8	水電費	8
5,479	5,715	郵電費	5,954
5,258	9,127	旅運費	10,082
2,207	2,6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02
5,698	7,3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77
104	72	保險費	100
20,032	23,749	一般服務費	23,587
129,058	95,761	專業服務費	84,407
1,327	3,000	公關慰勞費	3,000
1,674	2,113	推展費	2,113
3,899	4,312	材料及用品費	4,284
91	129	使用材料費	101
3,807	4,183	用品消耗	4,183
1,919	1,644	租金與利息	1,644
11	11	地租及水租	11
143	144	房租	144
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8	1,489	什項設備租金	1,489
65,582	75,8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73,510
12,203	18,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2
53,379	57,764	攤銷	58,358
91,873	94,1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6,531
91,782	94,037	土地稅	96,388
11	26	消費與行為稅	15
81	134	規費	128
1,460,960	1,536,5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41,224
314	396	會費	406
1,457,925	1,530,9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36,358
1,318	3,450	分擔	2,65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03	1,81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8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098,5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3,180千元，主要係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依實際需要增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72,275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287千元(含危險物品查核作業鐘點費)
超時工作報酬	(二)加(夜)班費2,341千元
獎金	(三)獎金26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四)退休及卹償金36,165千元
	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5,509千元
	2. 卹償金656千元
福利費	(五)福利費268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175千元
	2. 其他福利費9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39,030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8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6千元
	2. 工作場所水費2千元
郵電費	(二)郵電費5,954千元
	1. 郵費690千元
	2. 電話費2,589千元
	3. 數據通信費2,675千元
旅運費	(三)旅運費10,082千元
	1. 國內旅費3,673千元
	2. 國外旅費5,753千元
	(1)國際會議與空運業務協調等計畫3,576千元
	(2)國外訓練費等計畫2,177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455千元
	4. 設備搬運等人力使用專力費50千元
	5. 貨物運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等其他旅運費101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四)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402千元
	印刷及裝訂費2,402千元
	(1)通行證、航空人員證照等製作處理費360千元
	(2)其他各類印刷品2,042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377千元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090千元
	電腦設備維護費7,09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電腦設備、網路及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費4,090千元 (2)飛航指南自動化系統等維護費3,00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務作業消防等車輛維護費17千元 3. 什項設備修護費27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零星維修費270千元 (六)保險費1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一般服務費23,58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5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匯款項手續費5千元 2. 外包費22,085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清潔勞務外包費88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力預計進用2人80千元) (2)值班寢具及工作服等洗滌費50千元 (3)檔案管理掃描作業3,85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 (4)文書處理勞務外包費5,80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0人 (5)圖書室服務勞務外包費55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人 (6)一般庶務作業外包費8,955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6人 (7)處理人民諮詢及服務業務外包費2,000千元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91千元，預計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公文收發及傳遞業務 4. 體育活動費6千元
專業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專業服務費84,407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事務費6,272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32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出席審查等費用752千元(含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及專題講座42千元) (2)文件翻譯費80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10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業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100千元 4.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6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航管、飛航、輸油等人員體檢費160千元 5. 參加國內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509千元(含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服務110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30,971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暨所屬機關文書管理應用資訊系統維護費5,780千元 (2)本局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267千元 (3)本局資訊網站、薪資作業、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2,440千元 (4)本局資通安全相關系統維護費10,890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5)本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2,902千元 (6)本局知識管理系統維護費384千元 (7)航管人員訓練紀錄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8)航班管理整合系統等維護案3,145千元 (9)空側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10)儀航程序設計系統與資料庫維護費2,663千元 (11)鳥擊防治資訊系統維護費300千元 7.其他45,563千元 (1)地籍測量及整理100千元 (2)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25,963千元 (3)禁限建管制範圍查詢系統維護及機場鑽探調查、測量300千元 (4)民用機場跑道及航廈設施維護檢查及安全評估9,500千元 (5)航管管制人員督導協調座談及研習會等費用100千元 (6)舉辦航空氣象與飛航安全研討會200千元 (7)各機場障礙物測量暨圖資繪製作業100千元 (8)重製臺北飛航情報區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飛航資料圖100千元 (9)委外審查國籍航空公司航線損益、財務及實地檢查2,300千元 (10)委外審查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執行情形1,200千元 (11)國際保安交流等會議費用150千元 (12)環境教育訓練100千元 (13)推動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4,500千元 (14)機場野生動物防制總體檢740千元 (15)國際及兩岸航權交流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16)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檔案管理初級及高級訓練10千元 (九)公關慰勞費3,000千元 公共關係費3,000千元 (1)推動國際雙邊協議及兩岸空運發展之業務聯繫 (2)協調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使用者提升空域有效利用 (3)協調聯繫當地政府及現有土地使用者辦理機場整體開發計畫 (4)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意機關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5)其他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 (十)推展費2,113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4,284千元 (一)使用材料費：101千元 油脂：作業車輛用油101千元 (二)用品消耗4,183千元 1.辦公(事務)用品2,167千元 (1)文具紙張1,260千元 (2)清潔用品400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3)非消耗品汰購507千元
	2.報章什誌813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千元
	4.其他1,198千元
	(1)各項會議、講習及訓練茶水、便當及教材等費776千元
	(2)各項研討會餐點便當費100千元
	(3)春節辦理疏運聯繫交流等費198千元
	(4)局(節)慶相關活動所需消耗用品5千元
	(5)其他辦理各項查核獎牌及紀念品等119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644千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11千元
	場地租金11千元
房租	(二)房租144千元
	一般房屋租金144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三)什項設備租金1,489千元
	影印機及救護醫療設備等租金1,48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3,51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152千元
	1.一般房屋折舊3,036千元
	2.機械及設備折舊10,009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55千元
	4.什項設備折舊1,752千元
攤銷	(二)攤銷58,358千元
	1.攤銷電腦軟體費17,580千元
	2.其他攤銷費用40,778千元
	(1)遞延資產攤銷40,761千元
	(2)專利權攤銷1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96,531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96,388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二)消費與行為稅：使用牌照稅15千元
規費	(三)規費128千元
	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0千元
	2.事業規費48千元
	3.汽車燃料使用費1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741,224千元
會費	(一)會費406千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說 明
<p>流活動費</p> <p>會費</p> <p>捐助、補助與獎助</p> <p>分擔</p> <p>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p>	<p>(一)會費406千元</p> <p>1. 國際組織會費70千元</p> <p>2. 學術團體會費336千元</p> <p>(二)捐助、補助與獎助1,736,358千元</p> <p>1. 捐助國內團體676,963千元</p> <p>(1)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15,000千元</p> <p>(2)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660,750千元</p> <p>(3)捐助飛安電子協會、氣象協會、管制員協會、運輸學會及民航學會等相關業務、活動費用1,213千元</p> <p>2. 捐助個人1,059,395千元</p> <p>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及差額補助1,059,395千元</p> <p>(三)分擔2,650千元</p> <p>1. 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分攤款1,500千元</p> <p>2. 交通建設參觀、展覽、慶典活動及辦理國際會議分攤1,100千元</p> <p>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分攤款50千元</p> <p>(四)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810千元</p> <p>1. 獎勵費用1,506千元</p> <p>(1)局(節)慶相關活動表揚航空績優人員、久任人員及疏運等慰勞獎勵1,476千元</p> <p>(2)研究發展獎勵金30千元</p> <p>2. 其他304千元</p> <p>年節值勤人員慰問金等304千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7,550	2,000	業務外費用	
2,260	2,000	財務費用	
2,260	2,000	兌換短絀	
2,260	2,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60	2,000	各項短絀	
305,29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90		財產交易短絀	
10,99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990		各項短絀	
294,300		雜項費用	
294,300		其他	
294,300		其他費用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民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專案計畫	4,970,000		556,165	
繼續計畫	4,970,000		556,165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 得計畫	4,970,000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 工程計畫			556,165	
新興計畫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 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 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976	875,796	508,652	603,310
分年性項目		852,039	508,652	535,723
一次性項目	8,976	23,757		67,587
合 計	4,978,976	875,796	1,064,817	603,31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小 計			
	352,723	5,878,888		5,878,888	
		5,526,165		5,526,165	
		4,970,000		4,97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 點規定，按0.5%~3%估算工 程管理費119,748千元，本 年度編列0元。
		556,165		556,165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 點規定，按0.5%~3%估算工 程管理費104,389千元，本 年度編列9,490千元。
	352,723	352,723		352,723	
	352,723	352,723		352,723	
465,288	130,898	2,592,920		2,592,92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 點規定，按0.5%~3%估算工 程管理費59,550千元，本 年度編列15,704千元。
286,521	79,449	2,262,384		2,262,384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 2,246,727千元；航警局 15,657千元。
178,767	51,449	330,536		330,536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277,068 千元；航警局53,468千元。
465,288	483,621	8,471,808		8,471,80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908,888			
繼續計畫	556,165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工程計畫	556,165			
新興計畫	352,72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 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352,72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92,920			
分年性項目	2,262,384			
一次性項目	330,536			
合 計	3,501,808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908,888	15.46	4,970,000		4,970,000	84.54	5,878,888	100.00
556,165	10.06	4,970,000		4,970,000	89.94	5,526,165	94.00
		4,970,000		4,970,000	100.00	4,970,000	84.54
556,165	100.00					556,165	9.46
352,723	100.00					352,723	6.00
352,723	100.00					352,723	6.00
2,592,920	100.00					2,592,920	100.00
2,262,384	100.00					2,262,384	87.25
330,536	100.00					330,536	12.75
3,501,808	41.33	4,970,000		4,970,000	58.67	8,471,808	100.00

交通部民

民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 資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 款	其 他	
專案計畫	208,726,724	56,908,795				151,817,929
繼續計畫	206,904,923	55,086,994				151,817,929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63,440,929	54,410,833				109,030,096
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工程計畫	43,463,994	676,161				42,787,833
新興計畫	1,821,801	1,821,801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為發展桃園國際航空城，提供完善之客貨運設施、機場相關產業、商業之發展用地及良好便捷之國際空運服務，必須擴大機場園區(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範圍，以滿足機場遠期發展之用地需求。	99/01~118/12		9.44		5,878,888	2.82	110,525,609	52.95
					5,526,165	2.67	110,172,886	53.25
					4,970,000	3.04	109,496,725	66.99
為滿足高雄及南部地區未來航空運輸發展需求，提升機場旅客服務水準，暨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Tourism 2030、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等上位政策，規劃分期推動興建年容量達1,650萬人次，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之集中式新航廈(內建轉運中心功能)，擴充機場服務能量，提升服務水準，改善聯外運輸機能，強化對外競爭力。預計本計畫整體(第1期建設+第2期建設)完工後，內部報酬率可達4.19%。	111/01~121/12		-0.36		556,165	1.28	676,161	1.56
					352,723	19.36	352,723	19.36

交通部民

民航事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外 借 金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 撥款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 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	1,821,801	1,821,8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743,704	9,743,704				
分年性項目	9,413,168	9,413,168				
一次性項目	330,536	330,536				
合 計	218,470,428	66,652,499				151,817,929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興建計畫，依照最新國際標準規範及標竿智慧機場，辦理安檢儀器設購採購，以因應新航廈旅客、員工、貨物等相關安全檢查作業，確保飛航安全。	113/01~115/12				352,723	19.36	352,723	19.36
					2,592,920	26.61	6,848,051	70.28
					2,262,384	24.03	6,517,515	69.24
	113/01~113/12				330,536	100.00	330,536	100.00
					8,471,808	3.88	117,373,660	53.7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4,574,110	20,366,595	11,711,413	10,355,745	4,502,157		615,091	62,125,11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386,044	1,544,045	302,337	257,116	398,613			2,888,155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 原值	2,079,590	171,310	750,150	292,798	85,478			3,379,32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 產總額	17,039,744	22,081,950	12,763,900	10,905,659	4,986,248		615,091	68,392,59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25,128	502,470	790,442	468,570	299,749		5,068	2,491,427
勞務成本	425,128	499,434	780,433	468,215	297,997		5,068	2,476,2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36	10,009	355	1,752			15,15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 重估價值	已提 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66		57,766	342,963		342,963		285,197	
土地	57,766		57,766	342,963		342,963		285,197	
土地	15,924		15,924	169,811		169,811		153,887	桃園市政府 作價取得桃 園市大園區 埔心段海豐 坡小段211 等45筆土地
土地	40,580		40,580	167,040		167,040		126,460	桃園市政府 有償撥用桃 園市大園區 中正段80 -84號等5筆 土地
土地	1,262		1,262	6,112		6,112		4,850	臺北市政府 有償撥用大 佳段二小段 805-2、805 -3地號等2 筆土地
合計	57,766		57,766	342,963		342,963		285,19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 餘 價 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 廢 損 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771	603,771				
土地改良物	4,885	4,885				
土地改良物	4,885	4,885				
房屋及建築	64,597	64,597				
房屋及建築	64,597	64,597				
機械及設備	168,750	168,750				
機械及設備	168,750	168,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6,101	326,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6,101	326,101				
什項設備	39,438	39,438				
什項設備	39,438	39,438				
合計	603,771	603,771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航事業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投資淨額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 股數	以前年度 已投資	本年度 增減投資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52,351,463	5,235,146,344	900,000		900,000
合計			900,000		900,00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其餘紬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紬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 數%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 總額	前年度決算 總額
		每股(元)	總額		
90,000,000	1.72		0	0	0
			0	0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 項 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桃園航空城機場 園區用地取得計 畫	建設公債買 受人或金融 機構等	113	123年 7月	123年 7月	8,000,000		1. 為因應桃園航空城 機場園區用地取得 計畫經費所需，自 有資金不足，舉借 80億元。 2. 委由財政部代為發 行乙類公債，或向 金融機構融資借款 後，撥交基金運用 。
合計					8,000,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項 目	借 款 年 度	償 還 時 間		預 計 債 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資 產	其 他	
合計				74,000,000	74,000,000			1. 為因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所需，自有資金不足，共計舉借740億元。 2. 本計畫所舉借之債務將俟未來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再以土地租金或標售價額(含有償撥用)等逐步償還。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10	120年 5月	120年 5月	30,000,000	30,000,000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11	121年 1月	121年 1月	18,000,000	18,000,000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12	122年 1月	122年 1月	18,000,000	18,000,000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113	123年 7月	123年 7月	8,000,000	8,000,00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1,663,62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11,663,628	

參 考 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52,882,740	資產	266,249,633	258,721,299	7,528,334
12,357,713	流動資產	5,511,679	3,829,459	1,682,220
4,370,065	1. 現金	4,005,423	2,003,320	2,002,103
4,370,065	(1) 銀行存款	4,005,423	2,003,320	2,002,103
5,586,127	2. 流動金融資產	0	0	0
5,586,127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1,961,850	3. 應收款項	1,117,100	1,439,332	-322,232
1,951,416	(1) 應收帳款	1,116,222	1,438,454	-322,232
-220	(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20	-220	0
1,344	(3) 應收退稅款	0	0	0
5,266	(4) 應收利息	648	648	0
4,043	(5) 其他應收款	450	450	0
42,762	4. 存貨	42,762	42,762	0
42,759	(1) 物料	42,759	42,759	0
3	(2) 其他存貨	3	3	0
332,187	5. 預付款項	332,187	332,187	0
9,312	(1) 用品盤存	9,312	9,312	0
317,494	(2) 預付費用	317,494	317,494	0
2,964	(3) 留抵稅額	2,964	2,964	0
2,417	(4) 其他預付款	2,417	2,417	0
64,721	6. 短期貸墊款	14,207	11,858	2,349
64,721	(1) 短期墊款	14,207	11,858	2,349
7,862,86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67,490	7,841,719	25,771
900,000	1. 其他長期投資	900,000	900,000	0
900,000	(1) 什項長期投資	900,000	900,000	0
6,962,865	2. 準備金	6,967,490	6,941,719	25,771
51,773	(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49,097	50,613	-1,51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911,092	(2)其他準備金	6,918,393	6,891,106	27,287
225,81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04,628	237,726,945	5,977,683
102,647,825	1. 土地	111,554,813	111,603,603	-48,790
102,647,825	(1)土地	111,554,813	111,603,603	-48,790
3,230,199	2. 土地改良物	4,885,453	3,226,106	1,659,347
14,574,110	(1)土地改良物	17,039,744	14,960,154	2,079,590
-11,343,911	(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154,291	-11,734,048	-420,243
11,637,694	3. 房屋及建築	12,518,937	12,785,500	-266,563
20,366,595	(1)房屋及建築	22,081,950	21,910,640	171,310
-8,728,901	(2)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563,013	-9,125,140	-437,873
2,173,002	4. 機械及設備	2,003,444	1,874,986	128,458
11,711,413	(1)機械及設備	12,763,900	12,013,750	750,150
-9,538,411	(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760,456	-10,138,764	-621,692
2,880,345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35,646	2,985,317	150,329
10,355,745	(1)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05,659	10,612,861	292,798
-7,475,400	(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0,013	-7,627,544	-142,469
1,047,289	6. 什項設備	995,861	1,170,694	-174,833
4,502,157	(1)什項設備	4,986,248	4,900,770	85,478
-3,454,868	(2)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990,387	-3,730,076	-260,311
102,195,196	7.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8,610,474	104,080,739	4,529,735
90,929,420	(1)未完工程	97,344,698	92,814,963	4,529,735
10,817,508	(2)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0,817,508	10,817,508	0
448,268	(3)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448,268	448,268	0
108,493	無形資產	104,203	125,702	-21,499
108,493	1. 無形資產	104,203	125,702	-21,499
50	(1)專利權	16	33	-17
108,443	(2)電腦軟體	104,187	125,669	-21,48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742,119	其他資產	9,061,633	9,197,474	-135,841
1,033,494	1. 遞延資產	761,812	897,653	-135,841
1,033,494	(1) 遞延費用	761,812	897,653	-135,841
5,540,572	2. 什項資產	8,131,768	8,131,768	0
35	(1) 存出保證金	35	35	0
88,410	(2) 催收款項	88,410	88,410	0
-87,044	(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87,044	-87,044	0
5,539,171	(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130,368	8,130,368	0
615,091	(5) 代管資產	615,091	615,091	0
-32,655	(6)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42,143	-37,075	-5,068
-582,437	(7) 應付代管資產	-572,949	-578,017	5,068
168,053	3. 待處理資產	168,053	168,053	0
168,053	(1) 委託處分資產	168,053	168,053	0
252,882,740	合 計	266,249,633	258,721,299	7,528,334
65,016,919	負債	80,602,441	72,514,163	8,088,278
16,667,714	流動負債	6,269,995	6,192,708	77,287
10,643,000	1. 短期債務	0	0	0
10,643,000	(1) 短期借款	0	0	0
6,021,838	2. 應付款項	6,267,119	6,189,832	77,287
1,571	(1) 應付帳款	0	0	0
2,812,664	(2) 應付代收款	2,812,664	2,812,664	0
2,273,394	(3) 應付費用	2,280,695	2,253,408	27,287
45,173	(4) 應付稅款	45,173	45,173	0
235,236	(5) 應付利息	474,788	424,788	50,000
420,395	(6) 應付工程款	420,395	420,395	0
233,404	(7) 其他應付款	233,404	233,404	0
2,876	3. 預收款項	2,876	2,876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876	(1)預收收入	2,876	2,876	0
47,876,091	長期負債	73,904,095	65,890,052	8,014,043
47,876,091	1. 長期債務	73,904,095	65,890,052	8,014,043
48,000,000	(1)應付債券	74,000,000	66,000,000	8,000,000
-123,909	(2)應付債券折價	-95,905	-109,948	14,043
473,114	其他負債	428,351	431,403	-3,052
1,491	1. 遞延負債	662	1,083	-421
1,491	(1)遞延收入	662	1,083	-421
471,623	2. 什項負債	427,689	430,320	-2,631
361,765	(1)存入保證金	361,765	361,765	0
433	(2)應付保管款	433	433	0
51,773	(3)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9,098	50,614	-1,516
57,651	(4)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393	17,508	-1,115
187,865,821	淨值	185,647,192	186,207,136	-559,944
111,663,628	基金	111,663,628	111,663,628	0
111,663,628	1. 基金	111,663,628	111,663,628	0
111,663,628	(1)基金	111,663,628	111,663,628	0
863,365	公積	872,852	867,784	5,068
863,365	1. 資本公積	872,852	867,784	5,068
705,390	(1)受贈公積	714,878	709,810	5,068
157,974	(2)其他資本公積	157,974	157,974	0
0	2. 特別公積	0	0	0
0	(1)特別公積	0	0	0
-2,967,330	累積餘絀	-5,195,409	-4,630,397	-565,012
-2,967,330	1. 累積短絀	-5,195,409	-4,630,397	-565,012
-2,967,330	(1)累積短絀	-5,195,409	-4,630,397	-565,012
78,306,157	淨值其他項目	78,306,121	78,306,121	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8,306,157	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78,306,121	78,306,121	0
78,306,157	(1)未實現重估增值	78,306,121	78,306,121	0
252,882,740	合 計	266,249,633	258,721,299	7,528,33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2,888,257千元係廠商提供履約之擔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20,019,898	224.42	4,492,937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5,473,404	93.62	1,448,680	
上年度預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15,880,786	268.70	4,267,138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5,366,799	88.73	1,363,497	
前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10,143,174	370.03	3,753,298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5,231,438	85.73	1,305,822	
(110)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6,688,379	549.94	3,678,223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5,176,906	77.19	1,171,435	
(109)年度決算數					
機場旅客服務	人次	11,556,403	324.46	3,749,552	
導航設備服務	小時	15,293,130	73.45	1,123,28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4,065	-22	4,043	上年度原列最高可進用預算員 額4,086人，依行政院111年8 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 11110013103號函減列工友1 人、技工1人；依行政院111年 10月3日院授人綜字第 1111001489號函消防技工轉約 僱2人；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 29日院授人綜字第 11110020642號函減列工友3 人、技工1人；依行政院112年 1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1646號函減列技工1 人、約僱1人；依行政院112年 6月17日院授人綜字第 1121001243號函消防技工轉約 僱8人；依行政院112年7月24 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53號 函減列工友4人、技工3人、約 僱6人，核列4,065人。
專任人員	4,065	-22	4,043	
職員	1,464	9	1,473	
警察	1,791		1,791	
技工	308	-1	307	
工友	52	-1	51	
駕駛	6		6	
聘用	79	-27	52	
約僱	365	-2	363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總 計	4,065	-22	4,043	

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1. 契僱人力進用：業務支出預計進用6人辦理公文收發傳遞及圖書管理等業務。
資本支出預計進用11人辦理工程暨相關庶務等業務。
2. 勞務承攬：業務支出預計進用939人辦理清潔、停車場、保全業務、服務臺、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掃描作業等勞務外包業務。
資本支出預計進用6人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文書暨庶務等業務。

交通部
民航事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3,093,492	233,130	547,619	66,780	386,320	384,313		29,979
正式人員	3,093,492		504,809	66,780	351,984	384,313		29,979
職員	1,301,456		207,064	29,810	156,097	149,762		29,979
警察	1,616,634		259,501	20,042	170,105	201,184		
工員	175,402		38,244	16,928	25,782	33,367		
聘僱人員		233,130	42,810		34,336			
職員		233,130	42,810		34,336			
兼任人員								
職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7	2,341		267			
正式人員					154			
職員					154			
工員								
聘僱人員		907	2,341		113			
職員		907	2,341		113			
兼任人員								
職員								
業務支出合計	3,093,492	234,037	549,960	66,780	386,587	384,313		29,979
總 計	3,093,492	234,037	549,960	66,780	386,587	384,313		29,979

註:1. 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業務支出預算編列86,871千元，包括兼職人員酬金85,080千元及分擔保險費1,791千元。

2. 表內不含下列用人費用

(1) 契僱人力進用：辦理公文收發傳遞及圖書管理等業務編列於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02千元；辦理工程暨相關庶務等業務編列於工程管理費及行政作業費7,301千元。

(2) 勞務承攬：辦理清潔、停車場、保全業務、服務臺、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掃描作業等勞務外包業務編列於外包費505,835千元；辦理土地行政相關文書暨庶務等業務編列於行政作業費3,970千元。

3. 表內其他獎金係飛安獎金，依行政院100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74412號函核定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人員飛航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辦理，預算編列29,979千元，308人。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959,661	38,728		313,523	3,527		138,694	42	6,195,808	84,445	6,280,253
948,504	38,728		283,285	3,294		129,826	42	5,835,036		5,835,036
470,060	28,931		109,446	1,282		49,846		2,533,733		2,533,733
440,470	9,356		140,234	1,313		64,322		2,923,161		2,923,161
37,974	441		33,605	699		15,658	42	378,142		378,142
11,157			30,238	233		8,868		360,772		360,772
11,157			30,238	233		8,868		360,772		360,772
									84,445	84,445
									84,445	84,445
35,509	656		129			93		39,902	2,426	42,328
35,456	656					61		36,327		36,327
35,456	656					20		36,286		36,286
						41		41		41
53			129			32		3,575		3,575
53			129			32		3,575		3,575
									2,426	2,426
									2,426	2,426
995,170	39,384		313,652	3,527		138,787	42	6,235,710	86,871	6,322,581
995,170	39,384		313,652	3,527		138,787	42	6,235,710	86,871	6,322,581

交通部
民航事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計
5,527,452	6,030,656	用人費用	6,322,581
2,646,113	2,914,694	正式員額薪資	3,093,492
299,968	323,5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9,117
502,901	518,832	加(夜)班費	549,960
59,630	65,989	津貼	66,780
706,689	752,416	獎金	800,879
893,251	1,004,833	退休及卹償金	1,034,554
418,867	450,322	福利費	457,757
33	44	提繳費	42
2,059,210	2,330,700	服務費用	2,472,454
242,130	264,019	水電費	294,218
80,206	87,813	郵電費	90,678
28,275	44,279	旅運費	46,509
5,662	9,1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112
849,679	948,8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2,969
20,771	27,055	保險費	28,143
448,810	540,396	一般服務費	590,177
374,865	397,509	專業服務費	390,041
1,327	3,000	公關慰勞費	3,000
7,485	8,607	推展費	8,607
163,530	187,534	材料及用品費	183,638
66,741	72,767	使用材料費	72,775
96,788	114,767	用品消耗	110,863
51,084	53,410	租金與利息	53,823
36,490	36,670	地租及水租	36,734
593	594	房租	594
336	680	機器租金	640
6,887	7,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838
6,778	7,706	什項設備租金	8,017
2,529,720	2,582,4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72,164
2,357,450	2,399,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6,359
5,487	4,42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068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6,280,253	42,328			
3,093,492				
315,830	3,287			
547,619	2,341			
66,780				
800,612	267			
998,389	36,165			
457,489	268			
42				
2,333,424	139,030			
294,210	8			
84,724	5,954			
36,427	10,082			
5,710	2,402			
1,005,592	7,377			
28,043	100			
566,590	23,587			
305,634	84,407			
	3,000			
6,494	2,113			
179,354	4,284			
72,674	101			
106,680	4,183			
52,179	1,644			
36,723	11			
450	144			
640				
7,838				
6,528	1,489			
2,598,654	73,510			
2,471,207	15,152			
5,068				

交通部民
 航事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計
166,783	178,056	攤銷	180,737
133,075	140,8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3,642
115,507	118,743	土地稅	121,542
5,916	8,426	房屋稅	8,389
1,244	1,419	消費與行為稅	1,462
10,409	12,240	規費	12,249
1,709,567	1,859,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0,498
1,726	1,922	會費	2,144
1,594,272	1,763,8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2,016
104,068	83,465	分擔	66,235
9,500	10,07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103
15,289	2,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5,289	2,000	各項短絀	
294,300		其他	
294,300		其他費用	
12,483,225	13,186,869	總計	13,938,800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13,967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79千元、公共關係費3,000千元。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勞 務 成 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2,379	58,358			
47,111	96,531			
25,154	96,388			
8,389				
1,447	15			
12,121	128			
349,274	1,741,224			
1,738	406			
275,658	1,736,358			
63,585	2,650			
8,293	1,810			
11,840,249	2,098,55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8人座)	輛			2	1,700	2	1,700	1. 交通部112年5月26日交總字第1125007091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為確保機場內外相關設施、助導航裝備及時搶修及定期巡檢。
燃油小客車(1800cc以下)	輛			2	1,540	2	1,540	1. 交通部112年5月26日交總字第1125007091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7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為噪音補助住戶噪音設施施工前後檢查及下鄉服務。
小客貨兩用車(四輪傳動)	輛			1	910	1	910	1. 交通部112年5月26日交總字第1125007091號函核定。 2. 預計113年6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為確保場內外相關設施及時搶修及定期巡檢。

註：1. 管理用車輛汰舊換新後共45輛

2. 其他車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共427輛

(1) 貨車(裝備運送車)本年度汰舊換新1輛，汰舊換新後共7輛。

(2) 工程車(工程搶救車、救災指揮車、救助器材車、噪音監控車、設施維護車等)本年度汰舊換新6輛，汰舊換新後共84輛。

(3) 其他特種車(消防車、消防水庫車、救護車、清掃車、機坪旅客接駁車、機場巡場作業車、摩擦係數檢測車、身心障礙用特製車、消防後勤車、飛安巡查車、巡邏車、偵防車、警備車…等)，本年度汰舊換新19輛，汰舊換新後共210輛。

(4) 機車本年度汰舊換新3輛，汰舊換新後共126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說 明
一、資產之變賣	542		
土地	542	112	因應業務需要，「臺東縣政府撥用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881-1地號等11筆土地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撥用臺南市仁德區保甲段151地號土地」業奉行政院112年5月10日院授交會字第1120012255號函同意先行辦理。

空 白 頁

附

錄

空 白 頁

交通部民
 航事業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土地改良物	合計		9,413,168
			4,793,627
房屋及建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008,079
	1. 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	105/01~113/12	992,774
	2. 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計畫	108/01~113/07	812,276
	3. 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1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	109/01~113/07	682,550
	4. 北竿機場停車場改善工程	111/01~113/07	146,670
	5. 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工程計畫	111/01~114/06	373,809
	臺北國際航空站		80,000
	1. 松山機場陸側排水及人行道等設施改善工程	112/01~113/12	80,000
	高雄國際航空站		1,652,824
	1. 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	108/01~113/12	665,439
	2.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109/01~113/03	887,750
	3. 航站東北側及南側等圍牆改建工程	113/01~115/11	99,635
	馬公航空站		17,252
	1. 澎湖機場陸側及空側道路設施整建工程	113/01~114/09	17,252
	臺南航空站		6,864
	1. 整修民航作業停機坪道面填縫改善	112/01~113/03	6,864
	臺東航空站		18,180
	1. 臺東機場航廈陸側廣場聯外道路整建工程計畫	112/01~113/06	7,865
	2. 綠島機場空側圍籬整建工程	112/01~113/08	10,315
	金門航空站		10,428
	1. 尚義機場停機坪空間調整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113/01~114/12	10,428
	臺北國際航空站		1,339,997
	1. 航廈觀景台整修及美化工程	112/01~113/12	60,114
	2. 航廈屋頂防水工程	111/01~113/11	99,392
	3. 南竿航空站航廈及宿舍屋頂隔熱防水與人行道整修工程	112/01~113/11	24,284
	高雄國際航空站		58,442
	1. 國際航廈防水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113/01~115/11	58,442
	花蓮航空站		67,559
	1. 航廈設施改善工程	113/01~115/10	67,559
	馬公航空站		444,037
	1. 澎湖機場地下停車場鋪面整修工程	113/01~114/08	35,316
	2. 澎湖機場航廈及宿舍改善工程	113/01~114/10	19,623
	3. 七美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	110/01~114/12	242,397
	4. 望安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	110/01~114/12	146,701
	臺東航空站		500,454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4,255,131	2,262,384	2,895,653	
2,774,106	852,039	1,167,482	
1,865,527	491,421	651,131	
806,747	186,027		
767,870	44,406		
211,140	180,000	291,410	
74,240	72,430		
5,530	8,558	359,721	
1,000	79,000		
1,000	79,000		
906,341	253,913	492,570	
423,558		241,881	
482,783	252,913	152,054	
	1,000	98,635	
	3,500	13,752	
	3,500	13,752	
350	6,514		
350	6,514		
888	17,292		
385	7,480		
503	9,812		
	399	10,029	
	399	10,029	
84,107	508,652	747,238	
22,547	161,243		
3,114	57,000		
18,528	80,864		
905	23,379		
	2,000	56,442	
	2,000	56,442	
	19,500	48,059	
	19,500	48,059	
26,152	135,314	282,571	
	9,957	25,359	
	500	19,123	
18,116	73,235	151,046	
8,036	51,622	87,043	
19,347	158,814	322,29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 目 名 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機械及設備	1.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辦公室、備勤室及緊急應變中心新建工程	112/01~114/10	48,500
	2. 離島線飛機維修棚廠整修工程	112/01~113/12	10,789
	3. 蘭嶼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	110/01~114/12	237,869
	4. 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	110/01~114/12	203,296
	金門航空站		34,858
	1. 航廈2樓內候機室裝修工程	112/01~113/06	9,986
	2. 航廈大廳區域改善等工程	113/01~115/06	24,872
	飛航服務總臺		19,515
	1. 松山塔臺結構補強工程	113/01~114/06	13,161
	2. 南部飛航服務園區設施及高雄塔臺給水管路改善案	113/01~114/05	6,354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31,342
	1.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11/01~113/10	31,342
	臺北國際航空站		1,668,889
	1. 松山機場航廈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12/01~114/12	96,950
	2. 汰換南竿機場戶外照明設備工程	113/01~114/10	9,369
	高雄國際航空站		737,286
	1. 高雄國際機場國際線空橋汰換工程	108/01~113/12	394,182
	2. 高雄國際機場國際線空橋橋氣橋電增設工程	109/01~113/12	99,200
	3. 更新國際航廈入境電扶梯、無障礙電梯設備及汰換電動走道組件	113/01~115/11	29,675
	4. 國際線出入境行李輸送帶驅動部整修工程	113/01~115/05	64,114
	5. 航廈各輔助設施緊急發電機及戶外燈具汰換工程	113/01~115/06	96,344
	6. 污水納管工程	113/01~114/12	5,020
	7. 國際航廈模鑄型變壓器汰換工程	113/01~114/12	48,751
	花蓮航空站		52,832
	1. 航站變電站變壓器及附屬電力設備汰換工程	112/01~113/10	24,698
	2. 航廈消防數位廣播系統汰換工程	113/01~114/09	13,589
	3. 污水處理廠設備整修更新工程計畫	113/01~114/12	14,545
	馬公航空站		151,991
	1. 停車場管理系統及設備汰換建置	112/01~113/07	19,480
	2. 航廈部份高壓電力設備、用電監控系統及路燈管線汰換工程	112/06~113/08	24,986
	3. 變電室消防系統及火警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112/04~113/09	20,741
	4. 國內線行李提領區及3號登機門電梯設備汰換工程	112/01~114/05	18,341
	5. 航站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汰換建置	113/02~114/10	54,998
	6. 航站門禁及差勤辨識系統設備汰換建置	113/01~114/07	13,445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320	36,900	11,280	
1,600	9,189		
8,509	51,146	178,214	
8,918	61,579	132,799	
376	10,498	23,984	
376	9,610		
	888	23,984	
	5,626	13,889	
	5,329	7,832	
	297	6,057	
15,685	15,657		
15,685	15,657		
646,452	535,723	486,714	
1,000	25,370	79,949	
1,000	25,000	70,950	
	370	8,999	
275,837	205,566	255,883	
217,152	177,030		
58,685	25,515	15,000	
	100	29,575	
	1,701	62,413	
	500	95,844	
	420	4,600	
	300	48,451	
1,133	28,763	22,936	
1,133	23,565		
	653	12,936	
	4,545	10,000	
2,992	72,909	76,090	
451	19,029		
1,142	23,844		
959	19,782		
440	8,712	9,189	
	1,219	53,779	
	323	13,12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 目 名 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交通及運輸設備	臺中航空站		54,064
	1. 國際航廈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13/01~115/09	43,957
	2. 汰換及增設飛機維修棚廠變電站及航站供電設備採購案	113/01~114/10	10,107
	金門航空站		20,962
	1. 航廈行李輸送系統汰換工程	112/01~113/10	20,962
	飛航服務總臺		545,435
	1. 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計畫	110/01~113/12	366,001
	2. 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建置案	112/01~113/12	179,434
			1,399,539
	臺北國際航空站		139,885
	1. 松山機場門禁系統汰換工程	112/01~113/11	36,595
	2. 汰換臺北國際航空站機場專用3000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1輛	113/01~114/05	41,100
	3. 航站監視暨不斷電系統汰換工程	113/01~114/11	48,581
	4. 汰換及新增南竿機場播音系統設備及監視系統工程	113/01~114/10	13,609
	高雄國際航空站		135,936
	1. 汰換航機導引系統工程	111/01~113/10	99,836
	2. 汰換1500加侖機場專用化學泡沫消防車1輛	113/01~114/11	36,100
	花蓮航空站		40,100
	1. 汰換花蓮航空站機場專用3000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1輛	113/01~114/10	40,100
	馬公航空站		75,800
	1. 七美航空站1500加侖泡沫消防車1輛	113/01~114/05	37,900
2. 望安航空站1500加侖泡沫消防車1輛	113/01~114/05	37,900	
臺東航空站		75,800	
1. 綠島及蘭嶼航空站1500加侖泡沫消防車各1輛	113/01~114/05	75,800	
臺中航空站		64,021	
1. 航機導引系統汰換及增設工程	112/01~114/12	24,318	
2. 汰換國際線航廈暨周邊監視系統	112/01~113/12	25,345	
3. 汰換5000加侖水庫消防車	113/01~114/07	14,358	
飛航服務總臺		867,997	
1. 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案	109/01~113/12	724,860	
2. 汰換臺東及離島7座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採購案	110/01~113/12	143,137	
		211,116	
什項設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954
	1. 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	105/01~113/12	3,954
	臺北國際航空站		17,390
	1. 第二辦公室空調系統汰換案	112/01~113/08	17,390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2,208	51,856	
	1,765	42,192	
	443	9,664	
776	20,186		
776	20,186		
364,714	180,721		
292,734	73,267		
71,980	107,454		
747,798	286,521	365,220	
1,643	37,677	100,565	
1,643	34,952		
	100	41,000	
	2,200	46,381	
	425	13,184	
27,000	72,936	36,000	
27,000	72,836		
	100	36,000	
	100	40,000	
	100	40,000	
	200	75,600	
	100	37,800	
	100	37,800	
	200	75,600	
	200	75,600	
1,523	25,043	37,455	
482	724	23,112	
1,041	24,304		
	15	14,343	
717,632	150,365		
607,326	117,534		
110,306	32,831		
2,668	79,449	128,999	
	3,954		
	3,954		
1,000	16,390		
1,000	16,39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高雄國際航空站		94,194
	1. 航廈冰水主機與送風機等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112/01~113/06	40,261
	2. 國際航廈消防火警警報系統更新工程	113/01~115/12	23,684
	3. 國內線航廈排煙及撒水系統設備增設工程	113/01~114/12	30,249
	花蓮航空站		12,382
	1. 航廈連座椅汰換	112/01~113/10	12,382
	馬公航空站		74,118
	1. 航廈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空調箱、監控系統暨水管(線)路設備汰換工程	113/05~114/07	47,939
	2. 汰換消防火警受信總機	113/01~114/11	26,179
	臺東航空站		5,644
	1. 火警系統改善工程	113/01~114/07	5,644
	金門航空站		3,434
	1. 航廈東、西側建築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汰換工程	112/01~113/05	3,434

用航空局

作業基金

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以後年度	
900	41,229	52,065	
900	39,361		
	868	22,816	
	1,000	29,249	
633	11,749		
633	11,749		
	2,587	71,531	
	2,020	45,919	
	567	25,612	
	241	5,403	
	241	5,403	
135	3,299		
135	3,29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	
	通過決議 28 項：	
1	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60億3,065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民航基金近 2 年用人費用賸餘數較高，主要係飛航服務總臺 109 年獲行政院核增員額，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及相關人事作業完成始得進用所致。</p> <p>二、缺額數偏高主要係總臺及航空站職務均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力均仰賴提報國家考試補實，提報考試比率約 76%，需俟一年一度分發進用，且囿於訓練容量，招考人數有限，致人員無法一次進用，又考試分發時，亦曾發生未獲分配等情形，均儘速賡續外補。另 24%人力採外補進用，惟在外補過程中常發生如總臺航空電子人員外補不易，缺額有近半數未有合適人員或放棄報到，致使甄補時程拉長等情形。另因民間電機、電子及資訊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常吸引現職人員離職轉任，更造成人力流失，致使職缺數偏高。</p> <p>三、民航局所屬機關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透過內陞、外補及考試分發進用 222 人；航警局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案請調作業派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進用 64 人，以</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上合計 286 人，餘 57 人係出缺減列 35 人及 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施行後移撥民航局 22 人，現階段控管出缺不補。</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2	<p>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雖較 111 年預算已有減列，但仍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388 萬 5 千元，考量 110 年或因疫情影響，因此水電支出減少，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高出 1,271 萬 3 千元，因此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撙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水電費」預算係民航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營運管理、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及航警局維護機場安全等所必要之水電費用。11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臺中航空站擴建航廈及臺北航空站增設美食街、新增滑行道邊燈、場面搜索雷達，及為推動綠色機場政策，提供空橋之橋氣及橋電、機場停車場設充電樁等，致水電費預算增加；復因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4 月調漲電價 15% 及 11%~17%，航空站均為調漲對象所致。</p> <p>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3	<p>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係民航局所屬 16 個航空站設施、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及航警局安檢設備等必要之維護保養費用。112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為確保飛航管理系統之高穩定性，俾航管系</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情報系統、氣象系統及網路等各項系統問題能獲得即時處理及持續維持系統符合作業需求，爰增編飛航管理系統維護費；復航警局 X 光行李檢查儀等保固期滿，爰增編維護相關預算，及因應基本工資及物價上漲等原因所致。</p> <p>二、除上開原因外，臺北航空站因駐站單位搬遷整修及中央控制室搬遷，部分既有設備留用，故維護範圍增加等，另總臺於高雄機場調整維護範圍增加委外人力，致使維護費用提高。</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4	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其他」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6,328萬元，考量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國外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爰此，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6,32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	<p>一、民航局針對遙控無人機管理策進作為如下：</p> <p>(一)精進遙控無人機測驗業務：持續召開「遙控無人機學科委員會」與「遙控無人機術科標準化會議」，定期檢視遙控無人機人員學科測驗題庫與統一術科測驗評量標準，以完善證照制度。</p> <p>(二)評估 Remote ID(射頻識別技術)建置與管理：參考美國與歐盟推動之無人機射頻識別管理方式，研議 Remote ID 技術規範，作為遙</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控無人機射頻識別公告基礎。</p> <p>(三)發展大型無人機檢驗基準：因應無人機朝向複雜化、大型化發展，配合修正相關設計、製造等安全基準與檢驗程序，並於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中訂定載貨運輸作業規範，以強化遙控無人機物流管理。</p> <p>(四)強化中央與地方管理協作：民航局每年定期召開業務座談會議，協調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與宣導無人機管理機制，針對遙控無人機活動限制區域，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定期檢視其必要性或適度調修範圍。</p> <p>(五)發展無人機資安檢測機制：民用航空法前增修無人機專章時，係以兼顧飛航安全及無人機產業發展為原則，後鑒於遙控無人機應用廣泛，相關地點、資料、影像，有資安外洩疑慮，各部會共同檢視現行管理機制並決議就產品生產及使用管理等面向進行強化，其中資安檢測部分由數位發展部制定「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檢測業務，民航局並將配合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修正。</p> <p>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133億7,690萬3千元，凍結6,000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108 至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不佳，主要係「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松山機場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等項目，因部分用地取得計畫涉及訴訟及部分工程計畫招標不順、審查作業耗時等所致。</p> <p>二、高雄國際機場為南部區域門戶機場，新航廈建設攸關未來後疫情時代機場發展，交通部將督請民航局妥為督促設計廠商做好航廈景觀造型設計、確認使用需求、評估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管控等設計階段相關作業，並於施工期間落實相關工程品質、期程管控與交通維持措施，期使新航廈各階段建設如期完成，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繁榮。</p> <p>三、為避免未來年度發生預算執行不</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佳情事，民航局除定期召開資本支出會議檢討外，重大案件亦每月召開專案督導會議列管，針對預算執行落後計畫，加強督促執行單位研擬因應改善對策，確實攢趕工進。</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6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核定「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及相關政策指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2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規劃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年容量1,650萬人次之新航廈，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本計畫（第1期）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26日核定，總經費373億4,378萬元，期程自111年至121年，辦理項目包括：A滑行道北移、陸側共同管溝新建及管線遷移、新建東側立體停車場、新航廈東側主體與C登機指廊、整建周邊停機坪等。鑑於近期受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迭有工程遭遇發包不易之情形，據民航基金說明，本計畫預計於112年度辦理基本設計（含審議）、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招標等事項，允宜妥為督促未來辦理設計廠商，兼顧景觀造型、使用需求、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等，</p>	<p>一、民航局自 107 年啟動規劃作業時，已參考實際案例經驗，並洽詢主管機關及專家意見，採委託同一顧問團隊併同辦理「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強化對規劃設計成果之掌控，減少重複設計與時程經費變更之變數。</p> <p>二、建設過程中須維持機場營運不中斷、先建後拆，於 111 年 9 月委託專案總顧問團隊，統籌預算控管、期程規劃、採購策略擬定、設計審查及工程執行等作業，並自 111 年 11 月啟動基本設計審查。</p> <p>三、高雄機場為南部區域門戶機場，新航廈建設攸關未來後疫情時代機場發展，交通部將督請民航局妥為督促設計廠商做好航廈景觀造型設計、確認使用需求、評估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管控等設計階段相關作業，並於施工期間</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重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期程延宕、經費大幅增加之覆轍。此外，為維持高雄機場正常營運，並降低新航廈施工期間產生之衝擊，本計畫規劃以先建後拆、半半施工之原則辦理，考量施工期間大型機具、物料進出動線與人流、車流、飛機動線交織，允宜妥為規劃設計，以維安全。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於2個月內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落實相關工程品質、期程管控與交通維持措施，期使新航廈各階段建設如期完成，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社會經濟繁榮。 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7	交通部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編列133億7,690萬3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億4,439萬6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億3,250萬7千元。但108至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71.24%逐年降為61.51%，詳表1。	一、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主要包含「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工程計畫」之專案計畫，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1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工程計畫」、「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案」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項目。 二、預計時程： (一)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工程計畫：規劃以先建後拆、半半施工之原則，分為二期推動新航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表1 108至110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計畫項數</th> <th colspan="3">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決算數</th> <th rowspan="2">執行率</th> </tr> <tr> <th>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本年度預算數</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172</td> <td>2,293,373</td> <td>2,292,363</td> <td>4,585,736</td> <td>3,267,069</td> <td>71.24%</td> </tr> <tr> <td>109</td> <td>193</td> <td>1,158,543</td> <td>3,013,867</td> <td>4,172,410</td> <td>2,622,095</td> <td>62.84%</td> </tr> <tr> <td>110</td> <td>193</td> <td>1,369,719</td> <td>3,796,382</td> <td>5,166,101</td> <td>3,177,525</td> <td>61.51%</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本表執行率=決算數/可用預算數。</p> <p>交通部民航作業基金112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27項(含於112年度補辦預算者),預計投資金額381億3,486萬7千元,鑑於108至110年執行率逐年下降,為使預算有效利用執行,爰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112年度持續或新增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其前置作業規劃進度、管控計畫、預計時程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計畫項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8	172	2,293,373	2,292,36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1,158,543	3,013,867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1,369,719	3,796,382	5,166,101	3,177,525	61.51%	<p>建設,第一期建設計畫預計自111年至121年完成;第二期建設預計自122年至129年完成。</p> <p>(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屬一次性項目者將於112年度完成,餘分年性項目將依各案計畫期程辦理。</p> <p>三、控管計畫:</p> <p>(一)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1期工程計畫:民航局業於111年9月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團隊(PCM),負責統籌預算控管、建設期程規劃、採購策略擬定、設計審查及工程執行等作業,使建設順利推動。</p> <p>(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民航局除定期召開資本支出會議檢討外,重大案件亦每月召開專案督導會議列管,針對預算執行落後計畫,加強督促執行單位研擬因應改善對策,確實趕工進。另部分工程計畫以周會或月會形式追蹤廠商進度控管,其餘計畫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管考執行進度,以利各計畫順利執行。</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年度	計畫項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8	172	2,293,373	2,292,36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1,158,543	3,013,867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1,369,719	3,796,382	5,166,101	3,177,525	61.51%																											
8	<p>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2年度進用員額較111年度增加32人,考量近年來民航基金</p>	<p>一、民航基金近2年用人費用賸餘數較高,主要係飛航服務總臺109</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額缺員狀況加劇，歷年用人費用之決算皆低於預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員進用狀況進行妥善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年獲行政院核增員額，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及相關人事作業完成始得進用所致。</p> <p>二、缺額數偏高主要係總臺及航空站職務均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力均仰賴提報國家考試補實，提報考試比率約 76%，需俟一年一度分發進用，且囿於訓練容量，招考人數有限，致人員無法一次進用，又考試分發時，亦曾發生未獲分配等情形，均儘速賡續外補。另 24%人力採外補進用，惟在外補過程中常發生如總臺航空電子人員外補不易，缺額有近半數未有合適人員或放棄報到，致使甄補時程拉長等情形。另因民間電機、電子及資訊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常吸引現職人員離職轉任，更造成人力流失，致使職缺數偏高。</p> <p>三、民航局所屬機關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透過內陞、外補及考試分發進用 222 人；航警局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案請調作業派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進用 64 人，以上合計 286 人，餘 57 人係出缺減列 35 人及 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施行後移撥民航局 22 人，現階段控管出缺不補。</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9 受全球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較疫情前減少五成以上，自109年度起由賸餘轉為短絀，相關計畫須舉債支應。經查，該基金原規劃110至112年度分別需舉借長期債務300億元、180億元、180億元，實則仍不敷支應，另分別於110、111年短期調借合計134.54億元，於112年底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660億元，鑑於國際疫情日漸趨緩，且邊境管制亦已開放，故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以利開源節流強化基金財務體質。	<p>一、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09 年止均以民航基金自有資金支應；惟受疫情影響，基金收入減收情形惡化，為確保計畫如期如質推動及維持所屬各空航站正常營運所需，民航基金於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舉債 300、180 億元，嗣因疫情持續影響，舉借後資金缺口仍持續存在，故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債 180 億元，爰至 112 年底預計長期借款餘額約 660 億元。</p> <p>二、隨著國際疫情日趨漸緩，邊境管制逐漸鬆綁，預期未來機場服務費、降落費等相關收入可隨同客貨運量復甦而逐步增加，增裕民航基金收入。民航局亦將配合國際上逐步適度放寬旅遊限制，協助航空業者拓展國際航線市場，以增加基金收入，維持基金財務穩健；並將會同桃機公司積極推動機場各項建設，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機場收費及提升航廈營運效能，帶動相關收入成長。</p>
10 112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本期	一、隨著國際疫情日趨漸緩，邊境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短絀17億1,509萬4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案減少5億0,075萬4千元。另截至112年底累積短絀已達52億0,536萬1千元。考量政府已自111年10月13日起大幅放寬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制逐漸鬆綁，預期未來機場服務費、降落費等相關收入可隨同客貨運量復甦而逐步增加，增裕民航基金收入。民航局亦將配合國際上逐步適度放寬旅遊限制，協助航空業者拓展國際航線市場，以增加基金收入，維持基金財務穩健；並將會同桃機公司積極推動機場各項建設，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機場收費及提升航廈營運效能，帶動相關收入成長。</p> <p>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11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有鑑於民航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規劃計畫之前置作業、檢討其執行率下降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108 至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不佳，主要係「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松山機場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等項目，因部分用地取得計畫涉及訴訟及部分工程計畫招標不順、審查作業耗時等所致。</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檢討研擬改善措施：</p> <p>(一)於各項建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進行時，考慮機場營運地點之地理環境，編列符合當地市場之合理預算，且針對工程風險詳實評估。另應於招標前依其計畫特性確實辦理需求、規格、材料、市場訪價，並瞭解廠商投標意願，以減少流標情形。</p> <p>(二)安排建設計畫之期程時，應將用地取得及審查作業所需耗費時程等影響納入評估，避免因為行政流程耗時而影響工期；同時也需考量當地工程特性，可參考當地其他工程，確實考量人力、交通等當地條件，避免工期安排過度緊湊，而影響工程效率。</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12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作業單位預算員額 1,952 人，實際員額僅 1,693 人，缺員 259 人，為因應疫情趨緩，日後國外旅客大幅增長，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p>	<p>一、民航基金近 2 年用人費用賸餘數較高，主要係飛航服務總臺 109 年獲行政院核增員額，須俟修正編制員額及相關人事作業完成始得進用所致。</p> <p>二、缺額數偏高主要係總臺及航空站職務均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力均仰賴提報國家考試補實，提報考試比率約 76%，需俟</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儘速辦理遴補作業，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年一度分發進用，且囿於訓練容量，招考人數有限，致人員無法一次進用，又考試分發時，亦曾發生未獲分配等情形，均儘速賡續外補。另 24%人力採外補進用，惟在外補過程中常發生如總臺航空電子人員外補不易，缺額有近半數未有合適人員或放棄報到，致使甄補時程拉長等情形。另因民間電機、電子及資訊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常吸引現職人員離職轉任，更造成人力流失，致使職缺數偏高。</p> <p>三、總臺、16 個航空站及航訓所等作業單位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透過內陞、外補及考試分發進用 222 人，餘 37 人係出缺減列 15 人及 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施行後移撥民航局 22 人，現階段控管出缺不補。</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13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113 億 7,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之說明，本計畫 112 年度將委由財	<p>一、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第 1 次修正)」(下稱用地取得計畫)前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原則同意舉債總金額 1,270 億元，舉借期間自 110 年至 118</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113.77 億元，超出 66.23 億元。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舉債金額及超出之 66.23 億元之用途。</p>	<p>年，每年依資金需求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辦理。</p> <p>二、截至目前為止，民航基金長期債務舉借數為 660 億元，尚在上開核定之舉債上限範圍內。至 112 年預算舉債數較用地取得計畫經費需求超出 66.23 億元一節，主要係民航局辦理用地取得計畫之初，民航基金資金尚有餘裕，截至 109 年止均以民航基金自有資金支應，惟受疫情影響，基金收入減收情形惡化，為確保用地取得計畫如期如質推動及維持所屬各航站正常營運所需，爰於核定舉借上限範圍舉借長期債務支應，未來年度民航局將視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狀況持續滾動檢討經費籌措事宜。</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14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p>	<p>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28100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花東航線近年受鐵公路建設改善之競爭下運量持續萎縮，且在幅員遼闊之東部地區，陸運站點與班次相對密集的特性更具優勢，預期未來花東聯外運輸仍以陸運</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研究報告。</p>	<p>為主要服務之架構進行發展。 二、民航局除於天災事變發生時，持續協調航空公司疏運旅客，以發揮空運備援功能外，亦將繼續透過交叉補貼維持花東國內航線基本運能供給，同時建議地方政府亦可評估自籌財源方式提供補貼，應可更加切合在地居民實際需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整合相關運具及資源，發揮總體交通綜效。</p>
<p>1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全國民航相關之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規劃經費辦理相關建設之改良擴充，惟近 3 年該基金（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p>	<p>一、108 至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不佳，主要係「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計畫)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71.24%，降至 111 年度 61.51%，經查執行率連年下降之緣由包含：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等所致，此況除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形象外，亦不利後疫情時代之航空業復甦進程，故應儘速檢討改正，並藉此完善後續新增計畫之籌備工作，以防類似延宕情事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提高執行率，以及未來如何防範類似不利計畫推展事件再度發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計畫」、「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計畫」、「松山機場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等項目，因部分用地取得計畫涉及訴訟及部分工程計畫招標不順、審查作業耗時等所致。</p> <p>二、檢討研擬改善措施：</p> <p>(一)於各項建設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進行時，考慮機場營運地點之地理環境，編列符合當地市場之合理預算，且針對工程風險詳實評估。另應於招標前依其計畫特性確實辦理需求、規格、材料、市場訪價，並瞭解廠商投標意願，以減少流標情形。</p> <p>(二)安排建設計畫之期程時，應將用地取得及審查作業所需耗費時程等影響納入評估，避免因為行政流程耗時而影響工期；同時也需考量當地工程特性，可參考當地其他工程，確實考量人力、交通等當地條件，避免工期安排過度緊湊，而影響工程效率。</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交通委員會。
<p>16 106 至 108 年我國機場旅運量均為成長趨勢，整體運載人次由 6,597.87 萬增為 7,215.74 萬，然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皆實施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境內公共場域之人流管制等措施，此況嚴重衝擊航空產業，致 109 年運量驟降為 1,899.75 萬人次，110 年續降為 759.74 萬人次，分別較 108 年減少 73.67%及 89.47%，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與權利金等，受旅運量減少影響之故，使其相關收入驟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原預計於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41 億元之多；經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已不敷支應該計畫經費，進而舉借 300 億元，後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財源，此況恐不利民航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健全基金財務，並掌握確實航空業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基金財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一、民航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之初，民航基金資金尚有餘裕，惟受疫情影響，基金自 110 年起以舉債及借款方式籌措資金，嗣因疫情仍持續影響，航空運量大幅下滑，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基金，舉借後資金缺口仍持續存在，故於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編列長期債務舉債以籌措資金。</p> <p>二、民航局自 109 至 111 年推出航空產業各項紓困方案，對航空相關產業給予航空站相關費用之補貼、緩收並由政府提供專案紓困貸款擔保暨其貸款利息之補貼等措施，大幅減輕業者資金負擔，以助其維持營運。</p> <p>三、隨著國際疫情日趨漸緩，邊境管制逐漸鬆綁，民航局將配合國際上逐步適度放寬旅遊限制，協助航空業者拓展國際航線市場，補助航空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吸引外籍旅客來臺，並持續推動國旅，活絡國內航線市場，增加業者及民航基金收入，共創雙贏且同時維持基金</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務穩健；並將會同桃機公司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機場收費及提升航廈營運效能，帶動相關收入成長。</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17	<p>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使用派遣勞工之政策，然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內容，預計將藉承攬契約簽訂 880 人次落實其履約之項目，相比 111 年度 845 人次不減更反增。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p>	<p>一、為保障勞工權益，民航局所屬作業單位及航警局對各項勞務承攬契約均要求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薪資、編列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準備金及雇主責任險等費用，並建立嚴格督導查核機制，合約明訂若承商未能依規定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情事者，須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維護勞工之權利。</p> <p>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警察局藉民航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p>	
<p>18 有鑑於伴隨「民用航空法」對無人機管理規範之法制逐漸熟成，復以我國各類型無人機在生產、供應、操作、認證、流通及應用等越漸熱絡，是以當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加以體認對違規無人機之執法，以及推廣及管理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等作業，尚有欠制定全國性之業務規劃與指引。亦因此所見，例如監察院所轄之審計單位，在 111 年度便曾正式函請民航局，提醒應加以重視，連公務機關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時，都頻繁發生違反有關法規之情形，可見法治之推廣以及執法之積極，皆有待精進。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暨我國各公務機關執行無人機公務作業之遵行法令之推廣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p>	<p>一、民航局自 109 年起每年舉辦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座談會，透過法規實務案例，分由縣市政府經驗分享及無人機業界相關研究成果展示，推動無人機應用領域的擴展及技術進步；並經由民航局對法規應用及新修訂條文之宣導，針對違規取締無人機業務查察進行交流，蒐集相關建議討論未來發展方向，預期在各公務機關之無人機應用能更為符合法規遵守；各縣市政府在違規取締能與其警察局協調，有效率的制止違規活動，以確保無人機的安全飛航。</p> <p>二、民航局將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向民眾、公務機關、新聞媒體、遙控無人機操作者與製造商宣導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並利用專業研討會、業務講習及社群媒體直播等方式，推廣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同時亦持續定期與地方政府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業務座談，針對無人機監理現況、趨勢及違規取締等進行交流，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構更為緊密的</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網。 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9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作業實務，多存在有業務人員長時間頻繁且密集接觸到具備各類放射線之不同儀器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健康權益受事後保障與彌補之必須，然基金預算中卻未全然對每一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之人員，皆編列事後之健檢補助費，亦未盡堪憑健檢補助費之發放，便足以彌補相關人員所可能受到之健康損害，是以既有預算實「患寡又患不均」。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同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有關津貼與健康檢查費用擴大發放之預算編列研議作業，並積極爭取，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航警局針對具游離輻射安檢儀器之採購及防範作業，均已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相關法令規範，確保使用儀器執行安檢人員攝入之輻射劑量符合安全標準。 二、查目前其他有相同勤務之機關均未針對相關人員發放津貼，然航警局已就各類游離輻射安檢儀器輻射量進行檢測，並對於接觸輻射量較高之「固定式空運貨櫃檢查儀及爆裂物偵檢貨櫃檢查儀器」之人員編列健康檢查費用，至其他各型之一般安檢儀器，除每月檢測輻射值數據外，亦每年編列預算採購人體輻射劑量徽章。 三、為維護相關安檢人員健康，航警局將持續辦理，民航局亦會督導航警局妥處。 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5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二	一、「一般服務費」主要係用於維持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與單位之營運需求，辦理各項勞務外包，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民航業務量繁重且具專業性，需大量人力以維持單位運作，行政機關受組織員額總量管制限制，無法即時以正式或約僱員額進用業務所需人力，為固守民航局核心業務，並有效執行各項業務，爰將未涉公權力之業務進行勞務外包。</p> <p>二、為持續營運、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飛航安全，本項預算已確實檢討使用需求及衡酌基金整體財務狀況編列。</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66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2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112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係民航局及所屬飛航服務總臺、民航人員訓練所、16 座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年度例行工作，包含法律事務費、工程管理諮詢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認證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p> <p>二、考量近年無人機發展迅速，民航局於松山、高雄機場建置無人機偵測告警系統，以增進機場周邊營運安全；為永續培育飛航服務人力，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民航專</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訓練；辦理各航站建物局部修繕或新增建物及相關消防公安設備修繕或評估作業等，以維持營運安全。另因應業務運作順遂及提供民眾安全穩定營運服務，辦理各機場禁限建管制系統維護、跑道及航廈設施維護檢查與安全評估、消防機電設施檢查與維護、辦理災防演習、專業人員檢驗及認證、航空噪音監測等。</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67	<p>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民航局針對遙控無人機管理策進作為如下：</p> <p>(一)精進遙控無人機測驗業務：持續召開「遙控無人機學科委員會議」與「遙控無人機術科標準化會議」，定期檢視遙控無人機人員學科測驗題庫與統一術科測驗評量標準，以完善證照制度。</p> <p>(二)評估 Remote ID(射頻識別技術)建置與管理：參考美國與歐盟推動之無人機射頻識別管理方式，研議 Remote ID 技術規範，作為遙控無人機射頻識別公告基礎。</p> <p>(三)發展大型無人機檢驗基準：因應無人機朝向複雜化、大型化發展，配合修正相關設計、製造等</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全基準與檢驗程序，並於遙控無人機作業手冊中訂定載貨運輸作業規範，以強化遙控無人機物流管理。</p> <p>(四)強化中央與地方管理協作：民航局每年定期召開業務座談會議，協調中央與地方業務分工與宣導無人機管理機制，針對遙控無人機活動限制區域，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定期檢視其必要性或適度調修範圍。</p> <p>(五)發展無人機資安檢測機制：民用航空法前增修無人機專章時，係以兼顧飛航安全及無人機產業發展為原則，後鑒於遙控無人機應用廣泛，相關地點、資料、影像，有資安外洩疑慮，各部會共同檢視現行管理機制並決議就產品生產及使用管理等面向進行強化，其中資安檢測部分由數位發展部制定「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執行檢測業務，民航局並將配合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修正。</p> <p>二、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68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	一、「推展費」預算係辦理飛安宣導、民航服務業務宣導及配合業務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要製作之多媒體簡介等所需經費。</p> <p>二、飛安宣導為各航空站依每年主題辦理飛航安全宣導活動，如宣導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禁止飼養飛鴿等。另民航服務業務宣導主要辦理民眾意見反應等相關費用。</p> <p>三、預期成效</p> <p>(一)飛安宣導藉由各類生活化、生動之活動方式，結合航站各駐站單位其他公部門及社會團體資源，宣導民航局訂定之飛航安全宣導主題，加強機坪作業人員、旅客及一般民眾飛航安全知識，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配合各種飛安相關防護措施，以提昇我國飛航安全層次，達守護國人行旅安全之效。</p> <p>(二)飛航服務業務宣導係各航空站為提供民航服務業務宣導之需求，期能發揮各項業務宣導效益，以提升政府施政效益及航空站為民服務品質。</p> <p>四、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69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p>	<p>一、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3,2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松山機場多元計程車上車點之評估試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營運，故訂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按辦法規定，目前計程車服務係以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方式進入機場營運載客（即排班計程車）。</p> <p>二、民航局基於航站經營管理立場，須以整體服務品質、航站秩序及現有利害關係人等各層面評估。經臺北航空站於 112 年 7 月 4 日再召開適法性研商會議，邀集業者提供意見及專家學者指導，該試辦案原係考量臺北航空站於尖峰時有排班計程車供不應求之問題，針對此節臺北站將進行排班計程車徵補。另因多元化計程車於現行管理辦法內無明確規範，經參考學者建議，將重新檢視旅客需求，再據以檢討法規是否需調整。</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70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前 3 月職員人數分別為 1,373 人、1,398 人、1,388 人，有較明顯之變動；而工級人數則持續遞減。根據</p>	<p>一、民航基金缺額數偏高主要係飛航服務總臺及航空站職務均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人力均仰賴提報國家考試補實，提報考試比</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111 年度 8 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缺員高達 343 人，若長此以往，將對基金運作造成阻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人員流動原因進行分析，並針對未來員額進用及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率約 76%，需俟一年一度分發進用，且囿於訓練容量，招考人數有限，致人員無法一次進用，又考試分發時，亦曾發生未獲分配等情形，均儘速賡續外補。另 24% 人力採外補進用，惟在外補過程中常發生如總臺航空電子人員外補不易，缺額有近半數未有合適人員或放棄報到，致使甄補時程拉長等情形。另因民間電機、電子及資訊業界薪資普遍較公部門高，常吸引現職人員離職轉任，更造成人力流失，致使職缺數偏高。</p> <p>二、民航局所屬機關預計於 113 年 2 月前透過內陞、外補及考試分發進用 222 人；航警局則由內政部警政署統案請調作業派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前進用 64 人，以上合計 286 人，餘 57 人係出缺減列 35 人及 112 年 9 月 15 日組改施行後移撥民航局 22 人，現階段控管出缺不補。</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71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落實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乃需重視超輕載具過去在我國天空飛行 30 年之期間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每年定期辦理少次數</p>	<p>一、民航局將持續舉辦測驗人員及檢驗人員講習，每次講習均開放超輕業界對法規修訂及管理措施提供建言，俾利檢討與修正法令。</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講習外，並未再積極開辦任何相關輔導作業，造成民間所感「只有罰沒有賞」。復以，民航局當前應對超輕型載具管理之法令速辦理檢討與修正討論作業，以及開辦與民間從業人員定期溝通對話機制，方可令行政作業銜接近年發展所需。爰此，特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速於3個月內辦理(1)邀請超輕載具團體與民航局進行法規研修與空域管理措施之定期意見溝通(2)啟動對於超輕載具起降場設置與取得之輔導措施增訂機制(3)廣邀產、官、學界進行對於活化台灣低空產業之研討等事項，嗣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另民航局亦規劃邀請產、官、學界召開「活化臺灣低空產業研討會」以進行相關研討事項；至「啟動對於超輕載具起降場設置與取得之輔導措施增訂機制」部分，考量相關法規制定與場地開放權限非民航局權責，後續將於前揭研討會辦理時，併邀相關權責單位與欲發展低空產業縣市政府共同討論。</p> <p>三、本案後續將研擬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72	<p>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年10月6432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2021年4月408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p>	<p>本案業於112年7月20日以交航(一)字第112810027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花東航線近年受鐵公路建設改善之競爭下運量持續萎縮，且在幅員遼闊之東部地區，陸運站點與班次相對密集的特性更具優勢，預期未來花東聯外運輸仍以陸運為主要服務之架構進行發展。</p> <p>二、民航局除於天災事變發生時，持續協調航空公司疏運旅客，以發揮空運備援功能外，亦將繼續透過交叉補貼維持花東國內航線基本運能供給，同時建議地方政府</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亦可評估自籌財源方式提供補貼，應可更加切合在地居民實際需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整合相關運具及資源，發揮總體交通綜效。
73	蘭嶼、綠島居民向林委員德福反映，近年來離島航線班次時常取消，蘭嶼取消率 41%，綠島取消率 23%，被鄉親質疑飛機沒有服務離島鄉親，停在機場就能領取高額的「虧損補貼」與「獎助金」。交通部應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並確保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以符合離島居民交通所需，讓民眾搭機安全又便捷！	<p>一、離島偏遠機場（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機場）受地形、地物，跑道長度、淨空及氣候之限制，可使用機型受限，航空公司經營成本及風險均遠高於本島航線，造成航空公司經營較為困難，爰由政府給予營運虧損補貼與獎助。</p> <p>二、現行經營業者德安航空公司自 105 年 10 月更換為 DHC6-400 機型後，截至 112 年 6 月底之航班</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取消原因仍以天候因素為主，占 97.96%，其尚非可歸責航空公司之因素。又民航局透過營運虧損補貼與獎助金作業之扣減機制，以及國內線定期航班取消量罰規定等多項措施監管，避免航空公司任意取消航班損及旅客權益。</p> <p>三、倘遇連續數天航班取消且有旅運需求時，民航局均要求航空公司於天候一旦允許下，立即增開臨時加班機疏運旅客，旺季期間亦要求業者主動提出計畫性加班，俾滿足當地鄉親需求；又考量航機科技日新月異，民航局將於未來公告徵求業者申請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時，邀請相關業者參與，以提供離島居民適切之運輸服務。</p>